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境内版)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2
第十一	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	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第十三	节 附件	54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 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魏家福董事委托秦晓董事、孙月英和谭岳衡董 事委托黄大展董事、武捷思独立董事委托胡长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秦晓、行长马蔚华、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殷绪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2.2 法定代表人: 秦晓
- 2.3 董事会秘书: 兰奇

证券事务代表: 吴涧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198888 传 真: 0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2.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 cmb@cmbchi na. com

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愨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1 楼

-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0036

可转债简称: 招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968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2.7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3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深字 44030010001686X

深地税登字 44030410001686X

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太子大厦八楼

2.8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10, 397	10, 084
净利润	7, 107	6,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2	6, 794
主营业务利润	10, 302	10, 084
营业利润	10, 302	10, 084
投资收益	4,373	4,373
补贴收入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 220	92, 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56	55, 645

-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支净额计95百万元。
 -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营业外收支净额
 - (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租金收入	6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诉讼赔偿款项	-4
其他净损益	35
合计	95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	6年	200	2004年	
- 火 口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8,038	37, 821	28, 703	28, 738	22, 495
净利润	7, 107	6, 794	3, 787	3,749	3, 144
总资产	934, 102	934, 102	734, 613	734, 613	586, 5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 益)	55, 160	55, 160	25, 998	25, 998	20, 88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48	0.46	0. 37	0.36	0. 46
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	0.48	0.46	/	/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55	0. 53	0. 34	0.34	0.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元)	0.48	0.46	0. 36	0.36	0. 45
每股净资产 (元)	3.75	3. 75	2. 51	2. 51	3.05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3.75	3. 75	2.51	2. 51	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	6. 32	2. 63	3. 35	0. 98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2. 32	14.57	14.42	15.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52	16. 74	16.16	15. 64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2.32	14.28	14. 42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24	17. 67	14.99	15. 13	15.68

-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第21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2)报告期,本公司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并对2005年境内审计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3) 根据本公司2007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有6,476,569,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161,953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39,918,946股(含转增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703,421,227股,比报告期末增加161,953股。故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8元。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2006年9月22日及9月27日共发行H股24.2亿股所致。

3.3 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净利润	2006年末净资产	2005年净利润	2005年末净资产
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 定列报	7, 107	55, 160	3, 787	25, 998
调整:外币换算差额	-313	-	-38	ı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6, 794	55, 160	3,749	25, 998

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汇率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算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汇兑损益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负债及股本,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再折算为人民币。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期末以单一的等值货币----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折算时,权益类项目采用历史汇率,其他项目采用期末汇率,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项目下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反映; 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4 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13, 510	13, 510
报告期计提	4, 152	4, 152
报告期转回	-615	-61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22	-22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58	58
报告期核销	-328	-328
报告期转出	-188	-188
汇率变动	-85	-85
期末余额	16, 282	16, 282

注:"报告期转回"为贷款质量改善而减少的呆账准备;"报告期转出"为计提呆账的贷款已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到"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5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	左	2005年	2004年
项目	境内审计数	中 境外审计数	度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总负债	878, 942	878, 942	708, 615	565, 693
客户存款	773, 757	773, 757	634, 404	512, 586
贷款和垫款	565, 702	565, 702	472, 185	374, 017
其中: 个人贷款	101, 983	101, 983	74, 036	54, 761
企业贷款	359, 883	359, 883	298, 622	258, 370
票据贴现	103, 836	103, 836	99, 527	60, 886

注:报告期,本公司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追溯调整 2005 年境内审计数。

3.6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E(W)	标准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土女14亿	N (%)	小作用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	足率	≥8	11.40	10.04	9. 01	9. 47	9. 55	8.69
不良贷款		≪5	2.12	2. 29	2. 58	2. 64	2.87	2. 91
	人民币	≤75	63.30	63.00	59. 23	62.09	62.58	63.69
存贷款比例	外币	≪85	34.83	48.83	55. 58	55. 71	49. 62	54. 42
	折人民币	≪85	60.46	61.74	58. 91	61.37	61. 18	62.67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10	60.81	56. 52	57.71	55. 36	55. 92
页)视纫压记例	外币	≥60	166	75.49	81. 29	64. 27	83. 45	92.3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 17	0.09	0	0. 16	0. 29	0.31
77日 页 並 比 [7]	拆出人民币	≪8	3.64	1.09	1.08	0. 98	1. 17	1.74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25	0.45	0.89	0.85	0.84	1.83
利息回收	欠率	-	99.80	98. 90	98. 93	98. 92	98. 91	99.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 57	7.75	7.82	6. 33	4. 81	5.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6.53	45.81	42.56	41.50	37. 90	46. 87

3.7 利润表附表

(1) 境内审计数

項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项目	(百万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 302	18.68	26.80	0.70	0.80	
营业利润	10, 302	18.68	26.80	0.70	0.80	
净利润	7, 107	12.88	18. 49	0.4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2	12.71	18. 24	0.48	0.55	

(2) 境外审计数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中		每股收益 (元)		
· 次日	(百万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 084	18. 28	26. 23	0.69	0.79	
营业利润	10, 084	18. 28	26. 23	0.69	0.79	
净利润	6, 794	12. 32	17. 67	0.46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 794	12.32	17. 67	0.46	0.53	

3.8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境内审计数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 投资重 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 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374	6, 460	404	2, 377	3,000	3, 786	830	25,998
本期增加	4, 329	22, 412	-	711	3,500	7, 107	4, 127	38,058
本期减少	-	-1, 179	-209	-	-	-7,404	-3, 193	-8,583
外币折算 差额	-	-313	-	-	-	-	-	-313
期末数	14,703	27,380	195	3, 088	6, 500	3, 489	1, 764	55,160

- 注:(1)"实收股本"增加的原因,是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转增股本971百万股;报告期,本公司发行H股增加股本2,420百万股;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938百万股。
- (2)"资本公积"变动原因,报告期,本公司发行H股溢价,使资本公积增加18,085百万元;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增加4,327百万;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减少971百万元;报告期,本公司因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使资本公积减少42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使资本公积减少167百万元。
 - (3)"盈余公积"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按照200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1百万元。
- (4)"法定一般准备"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3,500百万元。
- (5)"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报告期,本公司净利润增加,使未分配利润增加7,107百万元;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使未分配利润减少711百万元;报告期,提取法定一般准备,使未分配利润减少3,500百万元;报告期,分配2005年度股利及特别股利,使未分配利润减少3,193百万元。

(2) 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	-2021 11.41 3	•				`	一位. 八八八	P 11 /3 /11/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374	6, 095	1, 591	404	3,000	2, 918	1, 616	25,998
本期增加	4, 329	22, 412	786	-	3,500	6, 794	4, 838	42,659

本期减少	-	-971	-	-209	-	-8,338	-3,979	-13, 497
期末数	14,703	27,536	2,377	195	6,500	1, 374	2, 475	55,160

- 注: (1)"实收股本"增加的原因,是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转增股本971百万股;报告期,本公司发行H股增加股本2,420百万股;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938百万股。
- (2)"资本公积"变动原因,报告期,本公司发行H股发行溢价资本公积增加18,085百万元;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增加4,327百万元;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减少971百万元。
 - (3)"盈余公积"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提取200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786百万元。
- (4)"投资重估储备"减少原因,是因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使投资重估储备减少42百万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使投资重估储备减少167百万元。
- (5)"法定一般准备"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3,500百万元。
- (6)"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报告期,本公司净利润增加,使未分配利润增加6,794百万元;建议分派2005年度股利及特别股利,使未分配利润减少2,363百万元;建议分派2006年度股利,使未分配利润减少1,764百万元;提取法定一般准备,使未分配利润减少3,500百万元;建议提取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使未分配利润减少711百万元。
- (7)"建议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建议分派2005年度股利及特别股利,使建议分配利润增加2,363百万元;建议分派2006年度股利,使建议分配利润增加1,764百万元;建议提取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使建议分配利润增加711百万元;报告期,提取200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使建议分配利润减少786百万元;报告期,分派2005年度股利及特别股利,使建议分配利润减少3,193百万元。

3.9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62, 858	38, 122	35, 246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52, 860	23, 582	20, 09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51, 503	423, 312	369, 131
资本充足率	11. 40%	9. 01%	9. 55%
核心资本充足率	9. 58%	5. 57%	5. 4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4.1股份变动情况

4.1.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	前			本次	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	后
	数量	比例%	股权转让 或性质变更	可转债转股	股改之公积 金转增股	股改之送股	发行 H 股之 国有股减持	发行 H 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2,272,454	72.99	0	0	650,382,481	-649,025,356	-242,000,000		-240,642,875	7,331,629,579	49.87%
1、国家持股	388,649,475	3.75	-180,000,000		17,920,903	-17,883,508	-7,129,850		-187,092,455	201,557,020	1.37%
2、国有法人持股	6,285,670,371	60.59	587,618,627		590,346,792	-589,114,941	-234,870,150		353,980,328	6,639,650,699	45.16%
3、其他内资持股	341,183,222	3.29	143,471,173		41,626,966	-41,540,105			143,558,034	484,741,256	3.3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1,183,222	3.29	143,471,173		41,626,966	-41,540,105			143,558,034	484,741,256	3.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56,769,386	5.36	-551,089,800		487,820	-486,802			-551,088,782	5,680,604	0.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6,769,386	5.36	-551,089,800		487,820	-486,802			-551,088,782	5,680,604	0.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071,360	27.01	0	937,685,633	320,847,346	649,025,356	242,000,000	2,420,000,000	4,569,558,335	7,371,629,695	50.14%
1、人民币普通股	2,802,071,360	27.01		937,685,633	320,847,346	649,025,356			1,907,558,335	4,709,629,695	32.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000,000	2,420,000,000	2,662,000,000	2,662,000,000	18.11%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74,343,814	100.00%	0	937,685,633	971,229,827	0	0	2,420,000,000	4,328,915,460	14,703,259,274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权性质变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555号文进行。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1 2: 1
时间	限售期满新 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 额(注)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	0	7,331,629,579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 满后	2,534,911,447	4,796,718,132	/	不承担认沽责任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原非流通股股份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 满后	2,205,355,418	2,591,362,714	,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 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以外承担认沽责任的其他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 满后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 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视情 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 日起 48 个月期满后	2,591,362,714	0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合计	7,331,629,579	0	/	

注: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无法预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4.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4.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1) A 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7.30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上市交易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一般投资者	2002年4月9日	600,000,000 股
C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7月10日	53, 655, 400 股
B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8月12日	133,791,005 股
A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002年12月10日	282,753,595 股
战略投资者	2003年4月10日	429,800,000 股
合计		1,500,000,000 股

(2) H 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9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2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5港元。本公司国有股东为此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后转为H股2.2亿股,合计24.2亿股H股,于2006年9月22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3968。

2006 年 9 月 27 日,联席簿记人/主承销商行使本次 H 股发行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以每股 8.55 港元的价格额外发行 2.2 亿股 H 股。本公司国有股东针对超额配售进行 0.22 亿股国有股减持划 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 H 股。上述合计 2.42 亿股 H 股,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交易。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 H 股总数为 2,662,000,000 股。

4.2.2 报告期内 A 股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招商银行股票,并保证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合计新增股份 2.59632 股。股改实施后,原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7,573,629,579 股;原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4,705,433,834 股;因实施股改增加总股本 971,229,827 股。

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6,475,639,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 累计转股股数为 1,039,450,995 (含转增股)。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转股)	本次变动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	5,864,095,000	-5,839,734 ,000	24,361,000

报告期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4.1股份变动情况表"。

4.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3 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6,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 亿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2004]165 号文件同意,公司 6,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行转债",债券代码"11003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4年 11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 "招行转债"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招行转债"停止交易的三次提示公告已分别刊登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4.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招行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200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9.34元

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23 元 (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6.2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74元 (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4.5 次级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3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本公司募集了3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其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购买了公司2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4.59%,每年付息一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分别购买了7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5年零1个月,发行价格为固定年利率5.10%,每年付息一次。

4.6股东情况

4.6.1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转让方/更名前	受让方/更名后	股 数(股)	备 注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24, 000, 000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16, 508, 311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 050, 39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内
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		4, 050, 390	部股权整合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公司		11, 655, 043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 050, 390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15,075,585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068,000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33,2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284,4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22,345	更名
上海一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1,792	更名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70	更名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55,701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 路桥(集团)总公司于合并成立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 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37号文,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60,719,850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上海港口机械厂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241, 268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受让其下属公司上海港口机械厂所持本公司股份,由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已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重组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广州航道局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54, 771, 402	更名

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197,275 户,H 股股东总数 70,247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127,028 户。其中,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90 户,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26,938 户。可转债持有人 1,064 户,全部为可流通转债持有人。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7.7	9	2,6	515,277,500	0	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2.1	0	1,7	779,212,511	1,779,162,511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6.44	1	9	47,548,668	947,548,668	0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85	5	5	65,359,590	565,359,590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95	5	4.	33,484,335	433,484,335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58	3	3′	78,715,868	378,715,868	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8	3	20	61,024,805	261,024,805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0)	2:	50,564,996	250,564,996	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40)	20	05,305,070	205,305,070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20)	1'	75,950,157	175,950,157	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1.20)	1′	75,950,157	175,950,157	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1.20	175,950,157		75,950,157	175,950,157	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国有股东	1.20)	1′	75,950,157	175,950,157	0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可上 交易6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限售条何	牛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9,162,511	12.10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 超过 8.48 元(视情况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48	格首次达到 相应除权)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2009	年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	6个目間滞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5	2月2	7 日	,	3八円加速区と口径 3	O /1/9110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		/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 超过 8.48 元(视情况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48	相应除权)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8	2009 2月2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1.70	2008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	4个月期满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40	2月2	7 日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	175,950,157	1.2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2009年2月27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2008年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20	2月27日	/	次待抓地仪之口地 24 千万朔俩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3,881,403	1.18	2008年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流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 占总股本 持股数(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 有限公司		H股		2,615,277,500 17.79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	正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及 103,052,980 0.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一个人分	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足 100,261,047 0.68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	正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剧	段 83,369,249 0.57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	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剧	· 전 74,000,000 0.5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	RNATIONAL LIMI	TED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形	전 60,564,083 0. 4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形	· 59,535,762 0.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的	55,338,811 0.38	
UBS LIMITE	ED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的	· 53,142,951 0.3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剧	及 48,802,336 0.33	

- **注:** (1)上述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 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 (3)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6.3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债 数	占转债发行总 额%
1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5,453,000	0.2377
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债	3,240,000	0.0498
3	张宇林	可转债	385,000	0.0059
4	张子斌	可转债	374,000	0.0058
5	张文	可转债	282,000	0.0043
6	深圳市越隆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转债	124,000	0.0019
7	李贯东	可转债	103,000	0.0016
8	丁翠玉	可转债	78,000	0.0012
9	褚庆年	可转债	78,000	0.0012
10	赵燕青	可转债	69,000	0.0011
10	范甜	可转债	69,000	0.0011

注: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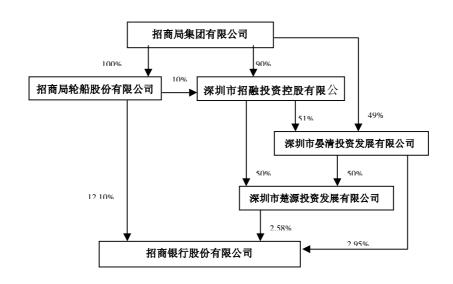
4.6.4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工业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4.6.5 其他持有公司股权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先生。该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以国际航运为主业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主要经营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设备制造业务;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通讯服务;国内各主要港口的船、货代理业务等。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5.1.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年初	年末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股

	别				持股	持股	公司领取的	东单位或
							税后报酬总	其他关联
							额 (万元)	单位领取
秦 晓	男	1947.4	董事长	2004.6 —2007.6	0	0	0	是
魏家福	男	1949. 12	副董事长	2004.6 —2007.6	0	0	0	是
傅育宁	男	1957.3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李引泉	男	1955. 4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黄大展	男	1958.7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谭岳衡	男	1962.11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孙月英	女	1958.6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王大雄	男	1960. 12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傅俊元	男	1961.5	董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马蔚华	男	1948.6	董事、行长	2004.6 —2007.6	0	0	446.18	否
陈伟	女	1959. 11	董事、副行长	2004.6 —2007.3	0	0	245.92	否
武捷思	男	1951.10	独立董事	2005.9 —2007.6	0	0	14.46	否
林初学	男	1959.3	独立董事	2004.6 —2007.6	0	0	14.5	否
胡长焘	男	1948.6	独立董事	2004.6 —2007.6	0	0	14.5	否
周光晖	男	1952.8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11.62	否
刘红霞	女	1963. 9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11.62	否
刘永章	男	1956.12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11.62	否
史纪良	男	1945. 2	监事会主席、	2006.5 —2007.6	0	0	21.12	否
			外部监事					
朱根林	男	1955. 9	监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陈浩鸣	男	1966.3	监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李 毅	男	1944.1	监事	2004.6 —2007.6	0	0	0	是
卢玉环	女	1971.12	监事	2005.5 —2007.6	0	0	0	是
邵瑞庆	男	1957. 9	外部监事	2006.5 -2007.6	0	0	11.62	否
林荣光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89.77	否
项有志	男	1964.2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65.3	否
周文琼	女	1963.5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40.95	否
李 浩	男	1959.3	副行长	2004.6 -2007.6	0	0	245.92	否
唐志宏	男	1960. 3	副行长	2006.6 —2007.6			226.99	否
尹凤兰	女	1953.7	副行长	2006.6 —2007.6			244.39	否
丁伟	男	1957.5	行长助理	2006.5 至今			178.86	否
徐连峰	男	1953. 2	技术总监	2001.11 至今			160.22	否
兰 奇	男	1956.6	董事会秘书	2004.6 —2007.6	0	0	153.82	否

注: 1、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 2006 年 8 月份进行了调整。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他们均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3、}周光晖、刘红霞、刘永章三位独立董事、史纪良、邵瑞庆两位外部监事的任期从2006年5月份开始。

4、陈伟女士已于2007年3月23日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职务。

5.1.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 务	任 期
秦晓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 1 月至今
魏家福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裁	2000 年 6 月至今
傅育宁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0年 4 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2年 7 月至今
黄大展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 年 6 月至今
谭岳衡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07
中国内	1月时/夕亚四次长四月15万分7	₩1 . [0.<======	年1月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 年 12 月至今
王大雄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副总裁、总会计师	2001年3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1998 年 10 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 (工业) 集团总公司	财务总监	2002年2月至今
陈浩鸣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至今
李 毅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山东省交通开发	1998年5月
1 42		投资公司总经理	至 2005 年 12 月
卢玉环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会计师	2002年2月至今

5.1.3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

秦晓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2002 年获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2001 年 1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现称中信银行)董事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1999 年至 2001 年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任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 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魏家福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1999 年获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取得天津大学博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起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98 年 11 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同时担任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会长、中国船东协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以及博鳌亚洲论坛理事、 美国哈佛商学院亚太区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巴拿马运河局顾问。分别于 1993 年至 1995 年、1992 年至 1993年、1995 年至 1998年及 1997年至 1998年担任 COSCO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总裁、中

国一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曾获《劳 氏亚洲海运杂志》的海运名人大奖,及美国长滩港授予的「港口领航人」大奖。

2005年2月起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2005年6月起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主席、非执行董事,2000年6月起任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董事。上述三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2000年3月起担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证交所上市公司)主席兼董事、2000年7月起任中远集装箱运输公司董事长、董事,2000年6月起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0年4月起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育宁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87 年获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2000 年 4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总裁。1999 年 1 月起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及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分别自 2004 年 11 月及 2005 年 6 月起兼任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3 年 1 月起任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1998 年 4 月起任深圳赤湾 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2 月起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1998 年任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席。

李引泉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1986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1988年获意大利FINAFRICA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团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替任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大展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1993年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6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财务顾问,1999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别自1999年3月及2005年11月起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分别自1999年2月、1999年3月、1999年2月、1999年3月、1999年3月、1999年3月、1999年3月、2001年6月、1999年3月、2004年11月、1999年3月、2001年9月起担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控股(英国)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自2004年11月及2004年6月起分别任中国无线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1999年至2000年曾任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

谭岳衡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1986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89年获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美国南加州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198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调研信息部经济师,1989年至1992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综合司主任科员,1992年至1995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南方证券咨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招银国际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1997年至2002年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谭岳衡先生已于2007年1月31日离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7年2月8日起任交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月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1982 年至 1993 年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计财部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远副总会计师。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1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自2004年12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分别自2004年2月及1997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海还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7月起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1998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

傅俊元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1989年至1993年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至1996年任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

马蔚华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1999 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分别自 1999 年 9 月及 2003 年 9 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分别自 2002 年 7 月及 2003 年 10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及 TOM 在线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及香港联交所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及西南财经大学等十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1990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1 年至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至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和国

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经分别于 2001 年及 2005 年获评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银行业希望之星」(Rising Stars of Banking)。

陈伟女士,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199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2006 年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

武捷思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1996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博士生导师。2005年4月起任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分别自2004年7月及2000年5月起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分别自2006年2月及2006年5月担任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1984年至1995年期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行长。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管金融、税收、财政、证券、银行及教育等事务;1998年至2000年2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现称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分别于2004年3月14日至2005年4月28日及2004年至2005年任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粤投」)(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粤海制革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名誉董事长。

林初学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1982年获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士学位,1992年获英国斯特灵(Stirling)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起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至1987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1987年至1989年任中信渤海铝工程办公室处长,1989年至1993年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处长、襄理,1994年至1995年任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5年至1997年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2年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至2002年任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1997年至2002年任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及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长焘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1977年获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威尔逊学院公共及国际事务行政教育院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顾问。1972年加入世界银行,在世界银行负责经济研究工作和贷款项目。2005年自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副代表一职退休。现任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的高级顾问。

周光晖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1975 年获英国 Middlesex Polytechnic (其后改名为 Middlesex 大学) 商业学士学位。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

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人民政协会会议浙江省委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分别自 1996年5月及 2003年2月起任中国基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席,自 2005年6月起兼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自 1997年7月及 1998年6月起任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工商专业联会副主席,2006年起担任国际会计师协会商界会计师委员会副主席,同时自 1999年起担任经济合作组织(0ECD)/世界银行企业管治亚洲圆桌会议核心成员。曾于 2005年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1995年至 2000年及 2003年至 2004年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于 2001年至 2004年任商界会计师委员会主席,曾分别在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前称)任职 11年。

刘永章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1997年1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2004年6月起兼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4年至1985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团委副书记、书记,1985年至1997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至1997年任校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1995年1月至6月美国芝加哥伊利诺大学访问学者,期间进修《管理学》等课程。

刘红霞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4年6月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在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起兼任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2006年起兼任北京会计学会理事,2006年起兼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在首都经贸大学、山东财政学院、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曾在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 监事

史纪良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外部监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1983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1991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行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朱根林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5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分别自2002年2月、2004年12月及2001年3月起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监事。1993年至1998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1998年至2005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浩鸣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

年 8 月起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 处处长,2000 年至 2005 年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毅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4年至1996年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处长,1996年至1998年任计划基建处处长,1998年至2005年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卢玉环女士,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大学本科。2002年2月起任广东省公路管理局会计师。1995年至2000年任广东省路政管理局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管理中心会计师。

林荣光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专科,经济师。2003年起任本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1993年至1995年任本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1995年至1999年任深圳宝安支行行长,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管理部主任助理。

项有志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1998年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

周文琼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本科,会计师。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邵瑞庆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2005年5月获同济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上海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高校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自2003年2月、2002年1月及2002年6月起兼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南京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2年6月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及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2) 高级管理人员

马蔚华先生,本公司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马先生的履历。

陈伟女士,本公司原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女士的履历。

李浩先生,本公司副行长,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4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1997年开始历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注:李浩先生自2007年3月23日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长,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1982年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 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分行副行长及行长,1994年至1995年任国家外汇管理锦州分 局局长,1995年至1998年任本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其中1997年至1998年交流任深圳管理部副主任,1998年至1999年任兰州分行行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分行行长,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管理部主任,自2004年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凤兰女士,本公司副行长,1994年5月加入本公司。1998年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4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货币发行处副处长,1986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资金处处长,1994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2004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丁伟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82 年 2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浙江省气象局教育处副科长; 1986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 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本公司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 1998 年 8 月至2000 年 4 月,任杭州分行行长助理; 2000 年 4 月至2001 年 12 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 2001 年 12 月至2002 年 10 月,任南昌支行行长; 2002 年 10 月至2003 年 6 月,任南昌分行行长; 2003 年 6 月至2007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徐连峰先生,本公司技术总监,1991年10月加入本公司。1977年清华大学本科毕业,任助教。1981年2月至1991年10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任副处级干部,其中1983年至1989年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任电脑部经理,负责分行电脑部工作。1991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中润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联筹备组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起到本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兰奇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联席公司秘书。1993年4月加入本公司。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3年4月至1993年8月任本公司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历任总行证券部副总经理、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2004年2月任总行人事部、发展研究部、商人银行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总行办公室主任。

沈施加美女士,50 岁,自 2006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沈女士现为卓佳集团执行董事及企业服务部门主管。在加入卓佳集团之前,沈女士于 1994 年至 2002 年初期间为香港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及登捷时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部董事。沈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的会长、委员会委员及资深会员,以及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和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除本公司外,沈女士至今为许多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5.1.4 报告期内离任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杨军、卢仁法、丁慧平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光晖、刘永章、刘红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王奇岩、张余庆等 2 名外部监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史纪良、邵瑞庆任公司外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变更的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史纪良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伟副行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聘任唐志宏、尹凤兰为招商银行副行长,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2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320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086 人,业务人员 17223 人, 行政人员 2893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20398,占比 87.92%。目前有退休员工 68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6.1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A 股上市以来,已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 高级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和 H 股的发行上市等两项重要工作,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和蓝筹股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境外上市后,需遵循境外资本市场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在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颁布以后,按照境外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程度较大的修改,并获银监会的核准。同时,公司对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积极改善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如加强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监事会在 2006 年末开展了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加强了对董监事的培训;为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等。

6.1.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H 股发行并上市等重大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6.1.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现有成员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股权董事 9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十余项议案。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的管理日益深入,多次召开现场会议研究、审议我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H 股上市等重大事项,还研究制定了《竞争力指标体系》、《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备制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定量授权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工资总额和其他人工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前四大股权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规定要求,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也是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加强了对专业问题的研究,完成了对竞争力指标体系、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定量授权、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修订版)、资产质量报告等一系列重要议题的研究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1.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现有成员9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了调研和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重点对分行执行总行信贷政策和信贷制度情况,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和信贷管理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检查。监事会就调研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对总行层面的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还开 展了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 所就 200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

6.1.4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 60 项公告。

公司着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营销。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境内外各类投资者来访 76 家次,参加 8 场境内外著名投资银行主办的投资推介会,进行了欧洲、美国和东南亚

等地的全球路演。通过上述推介活动,公司高层领导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进一步强化了我行在境内外投资机构中的良好形象。对于大量中小股东采用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的日常 答询,公司也一视同仁,认真、耐心、及时给予回复或解答。

通过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获得了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证券市场周刊》和南京大学联合评选的"2005 年度中国 A 股公司投资者关系 50 强"第三名、"最佳大型公司奖"、"最佳沟通奖"、"最佳股改奖"、"投资者关系最佳执行人奖"等;在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二届证券市场年会上,公司荣获"2006 年中国证券市场最佳公众形象奖";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华顿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公司荣获"200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第五名,秦晓董事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杰出企业家突出贡献奖",马蔚华行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企业领袖",兰奇董秘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十佳董秘"。此外,公司董秘兰奇还荣获了"新财富 2006 金牌董秘"第二名、"最受分析师欢迎董秘"及上海证券报评选的"2006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秘"。

6.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已达到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军、卢仁法、丁慧平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光晖、刘永章、刘红霞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6 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6.2.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6.2.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	本年应参	亲自	委托出	缺席	
事姓名	加董事会	出席	席(次)	(次)	备注
	次数	(次)			
武捷思	15	12	3	0	六届三十次、六届三十一次、六届三十六次
					董事会委托胡长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林初学	15	12	1	2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委托丁慧平独立董事行
					使表决权
胡长焘	15	14	1	0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委托林初学独立董事、
周光晖	10	9	1	0	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委托胡长焘独立董事行

					使表决权。
刘红霞	10	10	0	0	/
刘永章	10	9	1	0	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委托刘红霞独立董事行 使表决权。

6.2.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3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商业银行,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之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4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研究制定了"竞争力指标体系",评价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方面的竞争力状况,作为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考核的依据;董事会制定了对管理层的"定量授权标准",使管理层的决策在董事会授权的量化框架之内;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制定了对高级管理层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该计划尚处于报监管机构审批过程中;董事会还制定了《员工工资总额和其他人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和控制。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7.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8.1 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8.1.1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衍生产品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8.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6年,公司继续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 化取得了积极进展,并圆满实现了境外上市,补充了资本实力,提升了国际影响力,为可持续发展 夯实了基础。具体表现在:

- 1、规模适度稳定增长。公司积极调整资产结构、控制资产扩张速度,资产规模保持了适度稳定增长。截至年末,公司折人民币资产总额 9341.02 亿元,同比增长 27.16%;公司折人民币存款总额 7737.57 亿元,同比增长 21.97%;折人民币贷款总额 5657.02 亿元,同比增长 19.81%。
- 2、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截至年末,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103.97 亿元,同比增加 38.97 亿元,增长 59.95%;实现净利润 71.07 亿元,同比增加 33.2 亿元,增长 87.69%;加权平均的每股盈利 0.55元,同比增长 61.76%。
- 3、业务及管理费用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95.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1 亿元,增幅 20.53%,分别低于营业净收入、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 10.26、39.42、67.16 个百分点,费用效率值(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净收入)由上年的 41.17%下降为本年的 37.94%,费用投入转化为收入的能力不断提高。
- 4、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面对宏观调控、流动性过剩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了信贷政策制定机制,加强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改善信贷投向,稳步推进客户信用评级工作,对风险较高的客户实施退出;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大力发展中小企业贷款;加大信贷检查力度,狠抓不良资产清收。截至报告期末,"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120.06 亿元,比年初下降 1.6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2%,比年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准备金覆盖率达 135.61%,同比提高 24.57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1.40%, 比年初提高 2.39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 9.58%, 比年初提高 4.01 个百分点。

5、稳步进行分支机构建设

报告期内,太原分行正式开业,完成了金华、台州、呼和浩特分行的筹建申报工作,纽约分行的筹建进一步推进。

6、公司得到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本土最佳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CCTV2005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最佳零售服务奖"、"最具社会责任企业"等荣誉三十 余项。

二、公司主要业务运作情况

(一) 零售银行业务部分

本公司为零售客户提供多种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存款、借记卡、信用卡、理财服务、投资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和基金产品及外汇买卖与外汇兑换服务,其中"一卡通"、"信用卡"、"随借随还"、"金葵花理财"、"个人网上银行"等产品和服务得到广泛认同。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包括分支行网点、自助服务银行中心、ATM和CDM以及网上和电话银行服务系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零售贷款总额人民币1019.83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18.03%;零售存款总额人民币3119.59亿元,占客户存款的40.32%;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6.26%。

零售贷款

本公司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2006年,面对以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的零售贷款竞争的加剧及房地产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的严峻形势,本公司加大了零售贷款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推出"随借随还"等新产品,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零售贷款的整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06年12月31日,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比上年提高2.35个百分点,零售贷款总额比上年增加37.75%,其中住房按揭贷款总额比上年增长25.96%,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比上年增长122.99%。

零售存款

本公司的零售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零售存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低成本资金来源。2006年,面对资本市场持续升温对零售存款大量分流的严峻形势,本公司加大了代发工资等营销活动的推广力度,2006年零售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零售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比上年提高了2.54个百分点,达到48.87%。

零售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非利息收入业务的拓展,目前非利息收入业务已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2006年零售银行非利息总收入人民币20.97亿元,比上年增加91.07%。其中POS业务收入人民币5.48 亿元,比上年增加56.1%;代理证券交易收入人民币2.27亿元,比上年增加383.7%,代理基金收入人 民币2.1亿元,比上年增加442%,代理保险收入0.6亿元,比上年增加115%;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 人民币7.4亿元,比上年增加80.7%,其中,信用卡POS消费手续费人民币3.76亿元,比上年增加65%, 信用卡年费收入人民币601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人民币7179万元,比 上年增加560%。

银行卡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一卡通累计发卡3884.9万张,当年新增发卡209万张。一卡通存款总额人民币2406.8亿元,占零售存款总额的77.15%,卡均存款为人民币6195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信用卡累计发卡1034万张,当年新增发卡517万张,累计流通卡数712万张,累计流通户数447万户,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人民币664亿元,循环信用余额达人民币36亿元。

客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零售存款账户总数为2379万户,零售存款总额人民币3119.59亿元。其中金葵花客户(指在本公司资产大于50万的客户)数量14.2万户,金葵花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为1150.9亿元,占本公司零售存款总额的36.89%。

营销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和服务品牌的建设,一卡通、一网通、信用卡等品牌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06年,本公司除继续打造上述品牌外,还积极宣传推广"金葵花"理财、"伙伴一生"金融计划和个人信贷等品牌。本公司相信,品牌建设有助于客户的拓展和客户忠诚度的提高。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营销零售银行产品,同时,为适应形势变化,在分支机构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系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各分支机构建立了 129 个理财中心、351 个金葵花贵宾室、360 个贵宾窗口。

(二)公司银行业务

本公司向公司、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598.83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3.62%;票据贴现总额 为人民币 1038.36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18.35%;公司存款总额为人民币为 4617.98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59.68%;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9.36%。

公司贷款

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其它贷款,其它贷款主要包括贸易融资、保理等。2006年,本公司积极实施行业聚焦和专业化经营战略,加大对交通、能源电力、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等优质行业的支持力度,并控制向钢铁、水泥、房地产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贷款投放,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2006年,根据经营战略调整原则,本公司重点发展中小企业客户。为促进中小企业业务发展,本公司选定杭州、南京、深圳、苏州、宁波、佛山、东莞、福州、厦门等分行作为试点;专门为中小企业设计并推出"点金成长计划"系列金融产品组合,针对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提供服务于企业供应链的动产质押、不动产抵押、贸易融资、网上银行透支贷款等创新产品,并通过

简化业务流程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贷服务。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中小企业业务呈现较大增长。中小企业一般贷款客户数达到 5720 户, 比上年增加 879 户;中小企业客户数占比为 75.22%,比上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一般贷款总额达到人民币 141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6%。

票据贴现

本公司考虑到票据贴现业务风险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回报相对较高的优势,将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用的重要手段和渠道之一,长期重视发展该项业务。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率先在国内银行界推出票据通业务,将传统汇票与电子银行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网上申请、托管、质押、贴现及支付等服务,极大地增强了本公司在票据市场的竞争优势。票据通业务自开办以来,年累计交易量由 2005 年的 24 亿元人民币提高到 2006 年的 213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总额为人民币 1038. 36 亿元。

公司存款

本公司在注重发展效益较高的公司存款同时,一直也注重活期存款在公司存款中的占比。近年 网上企业银行和现金管理业务的大力发展,在为客户提供功能日趋强大的电子银行服务的同时,成 为加深银企合作的有效渠道,在频繁的结算往来中为本公司带来了大量的活期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4617.9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02%。其中活期存款占比为 55.70%,比定期存款占比高 11.4 个百分点。较高的活期存款占比有利于降低存款的利息成本。

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在保证利息收入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非利息收入是本公司近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结构转型的重要内容。2006年本公司加大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开拓力度,在保证传统的国内、国际结算、承兑、担保承诺等收入随着业务量扩大而稳定增长外,大力发展现金管理、资金交易、资产托管、企业年金、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努力提高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公司银行业务收入中的比重。2006年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13.55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3%。

在网上企业银行和现金管理方面,本公司依托于先进的 IT 技术支持,致力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服务功能。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除提供网上支付结算服务外,近年相继开发了银关通、票据通、网上信用证等功能,以满足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企业对网络化金融服务的需求。2006年,网上企业银行用户达 41260户,年累计交易笔数 826万笔,年交易金额 4.8 万亿元。除传统的账户结算服务外,本公司还提供名义资金管理、集团支付、集团协议转账、人民币现金池、外币现金池、资金余额管理和财资管理平台等种类齐全的现金管理服务,截至 2006年 12月 31日,本公司现金管理服务客户达 4224户,其中全国性集团客户 1132户。2005和 2006年连续两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称号。

在国际结算方面,2006 年本公司完成国际结算量 9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结售汇交易量 5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累计实现国际业务非利息收入人民币 9 亿元。

在对公理财业务方面,2006年本公司先后推出了11期不同期限、不同投资对象、不同运作方式的公司理财产品,累计实现产品销售58.42亿元。

在短期融资券承销方面,2006年本公司主承销16家企业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金额160亿元,项目融资总金额214亿元。

在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方面,2006年本公司托管净资产总额人民币409亿元,增长19%。其中,托管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118亿元、托管企业年金基金23.8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规模210亿元、托管信托资金规模37.3亿元。成为开办代客境外理财(QDII)托管业务的第三家国内银行,以及首家承办外资银行QDII产品的主托管行。

在企业年金业务方面,2006年本公司正式签约企业年金客户108家,比上年新增58户;签约客户的个人账户汇总数30万户,比上年增长200%;涉及企业年金管理资金逾25亿元。业务增量和存量均居国内银行业前列。

客户基础

本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形成了总量达 22 万户的公司类存款客户和近 8000 户的公司类贷款客户群体,其中既有中国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也包括大量的中国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多家在中国经营的财富 500 强跨国企业。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加强对目标行业的市场规划和重点开发,形成了更为合理、均衡的行业布局,同时,通过加强对中小企业业务的开拓,提升中小企业业务的比重,形成大、中、小客户合理分布的客户结构。此外,本公司公司业务在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根据 AC 尼尔森公司所做的 2006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本公司公司业务的客户满意度比以前年度有较大提升,在服务提供、业务审批及授信、金融产品及收费等各项指标的客户满意度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 资金业务

经营策略

2006 年度,本公司积极开展本外币资金业务,在各项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条件下,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3.66%。

人民币资金运用方面,针对本公司资金宽裕、人民币市场利率不断上扬的情况,本公司加大资金运作力度,通过扩大货币市场拆借、回购、公开市场操作等资金融出业务、加大企业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品种投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公司通过提高央行票据投资规模,缩短整体组合久期,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同时确保了投资收益。

外币资金运用方面,本公司在市场对利率前景不太明朗、掉期利率仍居高位的情况下,及时将浮息掉成固息,锁定了未来的收益,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倒挂的特点积极购买 ECP(欧洲美元商业票据),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适度介入结构化债券投资,进一步提升外币资金收益。

经营成果

2006年,本公司人民币资金交易规模迅速扩张,各项资金业务交易总量达到 1.39万亿元,其

中拆借交易量 631 亿元、回购交易量 8387 亿元、二级市场现券交易量 4826 亿元。

在债券承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市场合作关系,加大了一级债券市场的承销和分销力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2006年,本公司累积承销各类债券 1336 亿元,分销债券 130 亿元,承销佣金收入达到 8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

2006年底,本公司适时推出股票和商品表现挂钩产品、QDII、对公的流动性外汇理财计划和对私日日金外汇理财计划,保持了市场领先的地位。2006年本公司共发行本外币对公、对私集合理财产品 129期,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亿元;结算代理业务新增开户 44户,完成交易量人民币 677亿元,代客资产达到人民币 361亿元;叙作各类利率掉期和远期利率合约交易 6.23亿美元。

业务拓展

在外汇买卖方面,本公司通过专业化设计,创立国内首个 24 小时连续报价的个人自助交易的外汇期权的产品,使外汇期权成为国内普通投资者人人能够参与的交易品种。在人民币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强势推出"点金稳健"系列对公集合理财产品、"日日金"对私流动性理财产品、与招银货币市场基金指数挂钩的流动性理财产品和单一客户理财业务,同时还开发了能源概念类的不保本集合理财产品和高等级的信托理财产品。

8.1.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贷款	26, 815
存放中央银行	1, 044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2, 136
投资	4, 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988
其他业务	682
合计	38, 038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平位: 八八中百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南、中南地区	13, 095	3,849
华东地区	13, 286	3, 775
华北、东北地区	7, 454	2, 341
西南、西北地区	3, 684	354
其他地区	519	-17
合计	38,038	10, 302

(3)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12 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贷款总额在 13 家股份制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排名

折人民币存款总额	12.75%	2
折人民币储蓄存款总额	22.48%	2
折人民币贷款总额	13.49%	2
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18.65%	1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8.1.4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7 (- 7 (7 (7 (7 (7 (7 (7 (7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 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934, 102	27. 16	贷款、投资、存放及拆放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878, 942	24.04	存款等业务增长
其中: 客户存款	773, 757	21. 97	存款业务增长
股东权益	55, 160	112. 18	当年发行H股、实现净利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
主营业务利润	10, 302	60. 29	业务规模增长、结构改善
净利润	7, 107	87. 69	业务规模增长、结构改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56	85.89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 994	31. 7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增加
拆出资金	49, 172	116. 54	拆放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961	-49. 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 998	6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 428	82.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 951	55.50	待清算款项、预付租赁费增加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68, 854	73. 55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增加
同业拆入资金	1, 512	256. 44	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6, 237	98.00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4, 379	73. 08	结算及清算账户、其他应付款增加
实收股本	14, 703	41. 73	按股权分置方案转增股本,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7, 380	323.82	发行H股溢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投资重估储备	195	−5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损失及公允值降低
法定一般准备	6,500	116. 67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建议分派股利	1, 764	112. 59	建议分派股利增加
利息收入	33, 990	31. 35	资产业务增加,利率上升
利息支出	12, 481	35. 15	负债规模增加,利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988	60. 97	业务量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4	63. 94	业务量增加
投资净收益	97	194. 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报告期,本公司经批准核销呆账资产折人民币 3.32 亿元,对相关责任者 178 人予以追究。其中处分 24 人,经济处罚 76 人,辞退、撤职、降级等处理 4 人,通报批评及记录在案 74 人。

8.1.5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与本公司2006年执行的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相比,二者对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基本一致。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了与新会计准则的衔接,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已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1.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本公司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投资数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无	100%	115, 09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	38, 016
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	无	0.7%	8, 177

- **注:** (1)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批准的全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号文的批复,于2002年2月22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06年度开始,本公司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进行合并。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千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包括:原在各城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出资评估净值人民币41,984千元和追加的现金出资人民币38,016千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对2002年投入的资金38,016千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 (3) 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家持牌银行于1984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顾客及商户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8.1.7公司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年度偿还可转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余额仅余 0.24 亿元,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可转债本息。

8.1.8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遇到以下问题与困难:宏观调控、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的影响下,信贷规模被压缩;资金流动性过剩,资产价格快速上涨,人民币升值压力继续增加;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对存贷款定价能力、风险识别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内金融市场全面开放,中外资银行在产品、业务、人才、客户、技术乃至内部管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都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针对上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公司着重采取以下措施:

- (1) 面对国家宏观调控带来的压力,公司认真贯彻"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强力创新、防范风险"的工作指导思想,扎实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落实宏观调控要求,加强贷款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2)转变风险观念,从过去的控制风险转向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推行信贷组合管理,细化 授信政策和流程,探索风险容忍度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进一步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在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工作力度,将直查和下查一级落到

实处。完善不良资产清收运作流程和制度规范,抓住时机,创新方法,进一步扩大清收成果。

密切跟踪市场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以全面推行 FTP (资金转移定价) 为契机,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指标体系,增强全行负债稳定性; 高度重视汇率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冲击,专题研究、精心制定了汇率风险防范预案,及时采取了多项针对性措施。

- (3)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突出重点和战略导向。从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加大网点建设,完善网点布局,加大IT设备更新和系统网络建设投入,加大人才培养和储备力度。在业务运营管理中,完善经济资本、全面预算管理、收入分配、费用投入和固定资产管理等的资源分配功能,突出向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业务的倾斜。
- (4)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力度。在理财、个人资产、集团现金管理以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方面,不断加快创新,形成自身的优势产品。通过强化各项业务的组合式营销,加大"金葵花理财"、"伙伴一生"、"点金理财"品牌建设力度,积极稳妥地发展中小企业业务,促进零售银行、批发银行、同业银行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8.1.9 展望与措施

2007 年是本公司继续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的一年。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既面临着经济快速稳定增长、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同业竞争加剧、金融风险加大带来的挑战。

从经营环境看,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 观念的改变,为本公司业务规模、利润的稳定增长创造了条件,也为本公司实施经营战略转型与结 构调整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利率、汇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为本公司的金融创新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多层次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综合化经营环境逐渐宽松,为本公司拓展新型业务 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条件,将有力地促进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

从同业发展看,随着金融业的全面开放,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外资银行扩充合作伙伴、加大股权投资、大力进军和抢夺国内高端客户和零售业务市场;国有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规模优势得到强化;中小股份制银行全力推进经营转型,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大力创新金融产品;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实施银行资本重组、活力明显增强,部分城商行跨区域经营进展顺利。同业竞争的加剧,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赢利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带来了压力。

本公司的发展还面临诸多市场环境变化的不确定影响。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宏观调控力度逐步加大,对本公司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的调整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导致的融资格局的变化,资金流动性的过剩,对本公司传统的以利差为主的收入模式和赢利能力带来了挑战。监管的日趋国际化,对本公司风险量化和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利率、汇率市场化的加快推进,给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定价能力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面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和严峻挑战,本公司将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好的商业

银行为使命,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风险管理、内部分配、IT 支持、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瓶颈制约,加快颠覆传统的经营管理理念与模式,构建新的核心竞争能力。一是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核心作用,改进资源配置,为经营战略调整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深化零售银行管理体系改革,巩固和扩大零售高端客户,完善个人资产业务体系,强化零售银行业务组合营销,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三是稳步推进批发银行管理体系改革,积极稳妥发展中小企业业务,打造批发银行业务经营特色;四是加强产品整合创新,保持中间业务快速发展;五是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六是强化系统安全运行基础,加快新系统推广进程,加强基础数据管理,提升IT支持保障能力;七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八是加强服务质量考核,规范服务管理流程,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8.2 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8.2.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职员数	资产规模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518040	1	3337	(百万元) 337,967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518001	64	2244	75, 08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	200120	43	1637	67, 723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430022	21	980	21, 863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00031	34	1638	64, 06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1100031	17	941	21, 91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	510620	30	1081	20, 18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6	15	670	11, 211
<u> </u>		730000	15	462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10, 367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710001	16	659	13, 731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210005	14	647	25, 047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214002	8	224	8, 359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南路125号	213003	2	92	1, 775
苏州分行	苏州市三香路128号	215004	9	292	10, 73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400010	16	669	16, 174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16001	13	503	11, 441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	310001	17	685	22, 575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938号	315041	9	315	10, 358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325000	7	209	4, 980
绍兴分行	绍兴市胜利东路60号金盾大厦	312000	3	113	5, 311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162号	330003	11	537	9, 998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14	529	9, 321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350003	11	398	8, 78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301号煌星大厦	362000	3	87	1, 22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	266071	11	502	18, 50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5号	300204	17	566	15, 436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1号	250011	13	481	22, 361
烟台分行	烟台市南大街237号招银大厦	264000	4	111	2, 70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0号	830002	8	306	3, 792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	650051	11	385	13, 466
合肥分行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	230061	10	445	8, 934
厦门分行	厦门市夏禾路862号	361004	6	276	5, 377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150001	9	297	7, 253
郑州分行	郑州市经三路68号	450008	9	342	8, 763
东莞分行	东莞东城大道愉景新时代广场	523129	7	250	4, 167

佛山分行	佛山市季华五路鸿业豪庭1-3层	528000	3	132	4, 502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	030001	1	95	2, 590
香港分行	香港夏悫道12号		1	55	26, 053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100005	1	8	
美国代表处	509Madi sonAveune, Sui te306,		1	2	1
	NewYork, NewYork10022, U.S.A				1
合计			504	23202	934, 102

注:报告期末,北京代表处资产规模小于100万元。

8.2.2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E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42, 238. 09	95.85%
关注类	11, 457. 93	2.03%
次级类	3, 342. 00	0.59%
可疑类	5, 091. 67	0. 90%
损失类	3, 572. 59	0.63%
贷款总额	565, 702. 28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为 162.82 亿元人民币,准备金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不良贷款总额)为 135.61%。

8.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人民币亿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 分比
山东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35.00	5.57%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其他金融业	33.00	5.25%
上海久事公司	投资管理	26.35	4.19%
辽宁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26. 25	4.18%
吉林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25.00	3.9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及原材料	19.56	3.11%
国家电网公司	电力及热力生产供应	17.00	2.70%
黑龙江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16.70	2.6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设备制造	15.72	2.5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管理	15.00	2.39%
总计		229. 58	36.53%
资本净额	6	28. 58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资本净额为 628.58 亿元。最大单一贷款客户为山东省交通厅,其贷款余额为 35.00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5.57%,符合银监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8.2.4 贷款的行业、地区和客户类别集中度分析:

(1)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占比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行业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制造业	82, 527	14. 59%
交通及通讯业	81, 789	14.46%
能源及原材料	62,046	10. 97%
贸易	30, 983	5. 48%
房地产业	26, 775	4. 73%
投资管理	23, 840	4. 21%
旅游服务业	9, 514	1. 68%
建造业	12,562	2. 22%
其它	29, 847	5. 28%
企业贷款小计	359, 883	63.62%
零售贷款	101, 983	18.03%
票据贴现	103, 836	18.35%
贷款总额 - 合计	565, 702	100.00%

(2) 按地区划分的占比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贷款地区	贷款余额	占比比例
华东	212, 829	37.62%
华南和中南	177, 092	31. 31%
北部	108, 986	19. 27%
西部	63, 327	11. 19%
其它	3, 468	0.61%
总计	565, 702	100.00%

(3) 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占比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客户性质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142, 804	25. 24%
集体企业	4, 104	0.73%
股份合作企业	5, 106	0.90%
联营企业	331	0.06%
有限责任公司	72, 608	12.84%
股份有限公司	42, 642	7.54%

私营企业	18, 948	3.3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3, 245	4. 11%
外商投资企业	29, 146	5.15%
其它企业	16, 294	2.88%
境内企业 - 小计	355, 228	62.80%
境外企业	4, 655	0.82%
零售贷款	101, 983	18.03%
票据贴现	103, 836	18.35%
贷款总额 - 合计	565, 702	100.00%

8.2.5 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8.2.6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经重组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3.93亿元,其中不良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

8.2.7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平均利率 (本外币)	5. 12%
各项贷款月平均余额	525, 517
其中: 1. 企业贷款	336, 814
2. 个人贷款	84, 320
3. 贴现	104, 383

8.2.8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月平均余额	平均存款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235, 488	0. 91
企业定期存款	176, 897	2.35
储蓄活期存款	128, 226	0.74
储蓄定期存款	154, 091	2.08
合计	694, 702	1. 50

8.2.9 年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到期日	利率%
1997 年记帐式国债	37, 097	2007.09	9. 78
1998 年记帐式国债	9, 000	2008.09	5. 50
1999 年记帐式国债	151, 840	2007. 082009. 04	2.884.72
2000 年记帐式国债	169, 586	2007. 022010. 09	2.723.50
2001 年记帐式国债	812,000	2008. 062021. 10	2. 903. 85

2002 年记帐式国债	20, 700	2007. 042009. 12	2. 222. 93
2003 年记帐式国债	420, 288	2008. 042010. 08	2. 453. 50
2004 年记帐式国债	296, 100	2007. 042011. 08	3. 204. 89
2005 年记帐式国债	14,000	2007. 122008. 08	1.751.93
2006 年记帐式国债	92, 600	2007. 032021. 11	1.403.27
2002 年凭证式国债	79, 323	2007. 032007. 11	2. 292. 74
2003 年凭证式国债	39, 715	2007. 32008. 11	2. 322. 63
2005 年凭证式国债	23, 200	2008. 42008. 11	3. 243. 37
2006 年凭证式国债	35,000	2009. 42011. 9	3.143.49
G7 政府债券	27, 307	2008.72013.5	2. 253. 63
中国政府境外债券	58, 125	2008. 122027. 10	3. 757. 75

8.2.10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2,806	0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1, 592	31	个别认定

8.2.11 不良贷款情况,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6 亿元,比年初下降 1.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2%,比年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不良贷款,2006 年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实行不良资产清收目标管理,通过制定《招商银行分行信贷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办法》,完善激励机制,确保不良贷款清收目标的实现; (2) 实行新增不良贷款报告、检查、通报制度,有效遏止不良贷款的发生与恶化; (3) 建立与健全全行不良贷款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在总行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中心,进一步完善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清收与管理; (4) 加强信贷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预警机制与信贷主动退出机制; (5) 理顺信贷风险管理的流程,制订与修订《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度》、《总行信贷审批制度》、《招商银行授信尽职调查制度》等一系列授信审批制度,实施行业审贷,推进信用风险专业化、垂直化管理的改革,完善信贷审批决策机制,从源头防范不良贷款的发生。

8.2.1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8.2.1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 (1) 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653.86亿元。除非保函、信用证申请人无法履约,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对利润产生影响。
- (2) 应收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1665.13亿元。除非承兑申请人无法按期还款,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对利润产生影响。

8.2.14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作为商业银行,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对这些风险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一直致力于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全行建立有效

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运用先进的风险计量及管理工具,争取在保持良好资产质量的情况下实现增长,提高经风险调整后 的回报。本年内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情况。

(一)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等。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处在一个合理的水平。本公司信贷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信贷申请、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

针对信贷业务及产品发展可能诱发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拟通过制定信贷管理手册,调整信贷投 向政策,优化信贷结构和资产组合,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标准和流程,以及加快完善信贷信息系统、 客户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体系等措施,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公司类贷款

贷款申请和贷前调查。本公司一般通过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启动公司贷款申请程序。客户经理通过分析贷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结合实地考察、以及通过客户评级系统获得的评分结果等完成贷前调查报告。

信贷审批。信贷申请由分行或总行按信贷审批权限分级审批。本公司于年初在总行设立行业授 信审贷室,通过行业审贷本公司能更准确地评估不同行业的信用风险,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贷款发放。贷款发放由分行的放款中心负责。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要核查有关文件以确认贷款已获有效批准,且贷款文件完整齐备。

贷后管理。

- (1) 贷款分类。本公司主要基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同时也对诸如借款人偿还贷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贷款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予以考虑。本公司的支行和分行负责收集、检查、核实贷款分类信息,并向总行信贷管理部报告。总行信贷管理部可根据贷款监控系统或其它渠道获得的信息要求分行调整贷款分类。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要求对尚未偿还的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月将分类数据向银监会报告。2005 年 9 月开始,本公司内部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将正常类贷款细分为优秀及优良两类,关注类细分为一般关注及特别关注两类。
- (2) 不良贷款的管理和催收。本公司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的管理、协调、监控和分析;总行特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类不良贷款的催收、重组、仲裁和诉讼、拍卖、处置等。

催收不良贷款,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发出催收通知;(2)重组不良贷款;(3)执行处理抵质押品或向保证方收取的权利;(4)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收取贷款。在确认无法成功收回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贷款核销。

零售贷款

本公司零售贷款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零售贷款的相关法规。同时,根据零售贷款业务

不同品种的风险特征,制定了具体的信贷审批流程及规范的贷款操作规程。在贷款审批权限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业务品种,在总、分、支行设定了零售贷款三级审批权限。在贷前调查中,着重分析评估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状况及抵押品市值。在贷款审批与发放流程上,对零售贷款业务量大的区域,通过成立个贷审批中心与零售贷款放款中心,逐步实现零售贷款业务的集约化、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在贷后管理的环节中,通过信贷系统定期报表实时监控贷款的逾期情况,并根据逾期时间,分别采取口头催理、发信书面催收、实地上门催收及诉之法律程序等多种方式,对逾期贷款进行及时清收,以确保零售贷款质量得以持续优化。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本公司每日、每月、每季的流动性,并在职权范围内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

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转移机制(FTP)对全行流动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资产方面,本公司通过在总资产中保持适当比例的的票据贴现资产,以及流动性较高的拆借、回购及中央银行票据投资等短期资产来保证资产具有足够的流动性;在负债方面,本公司从央行公开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同业票据市场等多渠道进行资金借贷,确保融资渠道通畅,并于2006年5月的股东大会上获得了关于未来三年内按本公司总负债一定比例自主发行金融债的授权,这些都确保了日常流动性需求得以满足。

本公司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备付金比率、为每个分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流动性管理系统每日监控各分行的头寸余缺以确保流动性安全。

本公司主要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公司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已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截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时偿还	一个月内 到期	一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年至5 年	五年以上	不定期	已逾 期	合计
				(人民	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 324	-	-	-	-	-	57,670	-	86, 994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 款项	13, 282	58, 826	15, 104	15, 568	1, 591	39	1	1	104, 410
贷款和垫款	-	49, 314	93, 463	228, 092	66, 783	108, 718	-	3,050	549, 420
投资证券及其它金融资产	6, 914	10, 843	12, 698	59, 374	69, 726	19, 079	251	-	178, 885
其它资产	3, 679	302	326	174	243	9	9, 636	24	14, 393

资产合计	53, 199	119, 285	121, 591	303, 208	138, 343	127.845	67.557	3.074	934, 102
<u></u> 负债		,	121,011		,				,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3, 405	4, 704	4,530	7, 359	6,605	-	ı	-	76, 603
客户存款	489, 451	46, 856	66, 385	141, 802	27, 610	1,653	-	-	773, 757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06	-	106
已发行存款证	-	-	-	1, 170	-	-	-	-	1, 17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22	-	-	-	22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	-	-	-	9, 987	-	-	-	9, 987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	-	-	-	3,500	-	-	-	3,500
其它负债	10, 242	532	1, 841	881	228	73	-	-	13, 797
负债总计	553, 098	52,092	72, 756	151, 212	47, 952	1,726	106	-	878, 942
	(499, 89								
流动性缺口	9)	67, 193	48, 835	151, 996	90, 391	126, 119	67, 451	3,074	55, 160
	(499, 89	(432, 70	(383, 87	(231, 87	(141, 48	(15, 36			
累计流动性缺口	9)	6)	1)	5)	4)	5)	52,086	55, 160	-

流动性缺口表显示,2006 年本公司的流动性正缺口为551.60 亿,实时偿还的流动性缺口为-4998.9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人民币活期存款较多,约占客户存款的50%以上,人民币活期存款的沉淀率近两个年度都稳定在70%以上,因此实时偿还的流动性风险实际上比较小。

(三)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负责全行整体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制订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 与政策,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听取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决策等。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计划财务部负责制订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及下达资金 交易业务授权,设定投资及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并监控其执行。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加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对市场风险实现集中管理。

本公司基于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存在的市场风险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价值(VAR)、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已初步建立起市场风险的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四)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波动使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主要的利率风险是复位价期限错配的风险和基差风险。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公司利率风险管理的短期目标是保持净利息收入的稳定增长,长期的目标是稳步提高本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本公司监控和分析国内和国际的利率环境并根据这些分析来管理本公司

的利率风险。本公司用量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价值(VAR)、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分析,监控和管理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并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分析和报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利率	3 个月或以内 (包括逾期)	3 个月以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人民市	所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 00%-1. 89%	82, 372	-	-	-	4,622	86, 994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0. 41%-6. 22%	97, 752	5, 583	1, 075	-	-	104, 410
贷款和垫款	0.00%-18.00%	332, 397	202, 096	12, 559	2, 368	ı	549, 420
投资证券及其它金融资产	1. 75%-9. 05%	45, 668	86, 730	35, 008	11, 228	251	178, 885
其它资产	-	-	-	-	-	14, 393	14, 393
资产合计	-	558, 189	294, 409	48, 642	13, 596	19, 266	934, 102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6.20%	73, 563	3,040	ı	ı	ı	76,603
客户存款	0.00%-7.00%	616, 189	131, 932	25, 199	437	ı	773, 757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106	106
已发行存款证	5.72%	1, 170	-		-	ı	1, 17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9%	-	-	22	ı	ı	22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2.34%	-	-	9, 987	1	ı	9, 987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4.74%	-	-	3, 500	-	ı	3,500
	_						
其它负债		-	-		-	13, 797	13, 797
负债总计	-	690, 922	134, 972	38, 708	437	13, 903	878, 942
复位价缺口	-	(132, 733)	159, 437	9, 934	13, 159	5, 363	55, 160
累计重新定价缺口	-	(132, 733)	26, 704	36, 638	49, 797	55, 160	-

复位价缺口表显示,2006年本公司在3个月内的利率敏感性复位价负缺口约为1327.33亿元, 是因为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负债活期存款约占客户存款的50%以上。从历史加息情况来看,央行很少 变动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对活期存款有类似于西方银行一样基本 不计息之趋势,因此3个月内复位价负缺口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实际上比较小。

(五)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 头寸错配。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是来自于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它金融衍生 工具。

为管理自营和代客业务产生的汇率风险,本公司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进行及时 的背对背交割以限制汇率风险敞口,并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对冲交易。另外,本公司通过设定敞口限 额和止损限额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对持续普遍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预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于 2005 年 6 月将人民币与主要外币间结售汇敞口的次日平盘规则变更为当日平盘,同时严格控制外汇敞口以及确保外汇抵押品的足值。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因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实施严格的问责制以降低和控制操作风险。2006年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 实施组织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改革,在总分行成立合规部门,专司合规管理;
- (2) 加强部门之间的分离制衡和职能协调,促进了专业化管理;
- (3) 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各级分支机构组织全面的自查自纠和检查;进一步落实管理问责制,并加大对员工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 (4)以H股上市为新的起点,按照国际银行业标准和监管机关、投资者的要求,实现"全行重视,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内部控制目标,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内部审计部门加强了对高风险业务和环节以及违规操作行为的检查和报告;坚持内控评审会制度,总、分行每季度召开一次内控评审会,对行内外的违规操作、违纪违法案件进行评审剖析促进风险案件防范和内控机制的完善。
- (5) 在IT方面,加强对信息技术部门生产中心和灾备中心的建设,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抗灾难能力;对应用系统全面实施安全加固,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重点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制度建设,针对密钥使用、机房存储设备维护、计算机相关紧急事件处理和审计数据安全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规范;上线运行新的综合业务系统的分行由9家增加至18家,系统地改进会计、储蓄、中间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控制程序;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统一监测工作要求,开发人民币可疑交易计算机监测分析系统,有效配合监管机构对洗钱犯罪的防范。
- (6)通过持续开展法纪教育和合规教育,对总行部门总经理、分支行行长长进行内部控制、 案件防范等管理培训;对员工进行法纪、职业操守、合规等专项教育。增强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弘 扬合规文化。

8.2.15 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信贷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分行业务运作管理、反洗钱管理及内部稽核监督和监察保卫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在强化管理监

督及约束机制、规范业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资产安全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自身发展和管理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经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8.3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8.3.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结果

(一)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2年4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每股发行价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9亿元,已于2002年4月2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机构网点建设: 计划投入3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营运资金计人民币35亿元。
- (2) 电子化建设: 计划投入23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3亿元。
- (3) 人才培训: 计划投入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亿元。
- (4) 购建固定资产: 计划投入10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10亿元。
- (5) 剩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年11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亿元,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计入附属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前50%的资金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国债和其他金融产品。2006年12月公司推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大部分可转债已经转股。转股所对应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将主要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资金营运,包括支持优质企业贷款、票据融资和高等级债券投资等。

(三) 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年上半年公司发行35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公司附属资本。目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质企业贷款项目和高等级债券投资等。

(四)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并于 9 月 27 日,由于超额配股权的行使,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实际共募集资金净额港币 203.37 亿元,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8.3.2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上海陆家嘴项目建设资金 4.07 亿元,其中,2006 年内投入 0.2 亿元;金融电子研发中心建设资金 3.54 亿元,其中,2006 年内投入 0.6 亿元。

8.5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1、关于宏观调控

2006年,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增长偏快、对外贸易顺差扩大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主要采取了两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三次提高法定准备金率、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发行定向票据、窗口指导等政策措施。

面对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公司合理控制信贷投放,保持贷款平稳均衡增长;进一步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坚持贷款投向的"有保有压",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增加消费信贷品种,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同时大力开拓中间业务,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总体来看,宏观调控加快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存贷款利率调整

2006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调0.27个百分点,由5.58%提高到5.85%,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 保持不变。

2006 年 8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 2.25%提高到 2.52%;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 5.85%提高到 6.12%;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也相应调整,长期利率上调幅度大于短期利率上调幅度。同时,进一步推进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市场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扩大为 0.85 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 0.9 倍不变。

对于存贷款加息,公司预测准确,准备充分,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提高了贷款收益,另一方面有效防范利率风险,针对利率重心上移和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趋势,降低投资久期。总体来看,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扩大了净利差,提高了公司经营绩效。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利率风险跟踪分析和研究工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风险量化和分析工具的应用。

3、关于资本市场

2006年,中国资本市场持续走强,上证 A 股指数全年涨幅达 130%。资本市场的活跃一方面改变了公司的负债结构,部分自营存款转为同业存款,同时自营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提高,这两个因素对资金来源成本的影响相互抵消,使得资金成本保持总体稳定;另一方面,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中间业务快速发展,优化了收入结构,提高了经营绩效。

4、关于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7 月 5 日、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三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 7.5%提高到 9%,累计提高 1.5 百分点。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强流动性管理,抑制货币信贷总量过快增长,维护经济良好的发展势头。

连续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银行可用资金减少,对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盈利性。但在对外贸易顺差持续扩大,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

的情况下,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对商业银行流动性影响有限,尤其是公司负债来源充足,融资渠 道顺畅的情况下,未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理调整投资、融资、票据等高流动性 资产比例,积极参与票据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在确保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盈利性。

5、关于汇率变化

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了汇率管理体制改革,市场供求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升值 2615点,升值幅度 3.35%,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5.99%。同时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日均波幅较汇改至 2005年末期间的波幅明显扩大。

人民币汇率升值,并且弹性增强,加大了公司所面对的汇率风险。公司加强了汇率风险敞口管理,降低了外币资产质押贷款的质押率,及时结汇,强化对汇率风险的量化和分析,降低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6、关于住房贷款政策调整

2006年,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不断细化,这些政策有利于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商业银行规范房地产信贷风险。为有效贯彻国家政策,本公司年初在总行推行房地产专业化审贷,制定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继续集中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按照"三稳、三真、三合适"的原则大力发展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此外,本公司密切关注各地房地产市场变化,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房地产信贷指导意见,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资产审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全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加强了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检查和稽核。通过上述措施,在推动房地产信贷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资产质量。

8.6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公司于200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版)。
- (2)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6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6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5)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推选马蔚华董事主持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6)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6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7)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6 年

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8)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 (9)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0)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1)公司于200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6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2)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 (13)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 (14)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2 人(招商局集团 5 名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15)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海南三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 2005 年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930,383 千元,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748,794 千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93,038 千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393,038 千元;境内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44,307 千元,境外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62,718 千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文件规定,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外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股现金分红 0.8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方案。
- (2)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本授权期限为三年。2006 年未发行金融债券。
- (3)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 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
- (4)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决议》、《关于提名刘永章 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董事会聘任的新当选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 职责。
- (5)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7374 股,以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6 股的股票对价。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向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认沽权证,初始行权价为 5.65 元。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方案,圆满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 (6)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决议》、《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
- (7)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前对留存未分配利润进行特别分配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
- (8)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调整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

8.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4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号)规定,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配股利应当以经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数孰低为基准。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71.07亿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67.94亿元。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710,753千元;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计提法定一般准备35亿元;境内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89亿元,境外报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38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号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外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本公司拟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110036)尚未完全转换为公司A股股本及资本公积,A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难以预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此,本公司建议以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上述的现金分红派息。

以上预案须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8.8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 200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370.63 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长 6.77%,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捷思、林初学、胡长焘、周光晖、刘永章、刘红霞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工作情况

- 9.1.1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6年3月14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6名。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2006年4月9日—1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3)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2006年5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史纪良同志任招商银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5) 2006年8月6日至8月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和《2006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
- (6)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9.1.2 监事会调研考察工作情况

- (1) 2006年5月9日至10日,监事会就分行的内控管理及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到沈阳分行进行调研考察。
- (2)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 监事会就总行信贷政策和信贷制度在分行的执行情况到上海分行进行调研考察;

(3)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监事会就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和信贷管理流程执行情况到福州分行进行调研考察。

9.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正在进展中并已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无其它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856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521.57 万元、美元 600.01 万元、港币 1000 万元,印度卢比 876.69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2234.81 万元、美元 1.09 万元。

其中,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32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40 万元、美元 15.2 万元、港币 1000 万元,印度卢比 876.69 万元; 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415.44 万元、

美元 0.99 万元。

10.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正在进展中并已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无其它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2.96 亿元人民币,比年初下降 41.45%,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58%。本公司关联贷款的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且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现有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对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股权(股)	2006年12月末	2005年12月末
		关联贷款余额	关联贷款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9,162,511	0	26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0	0
小 计	2,726,711,179	0	2600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资本净额为 628.5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单一关联方贷款余额均低于资本净额的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本公司的关联贷款总额为 25.81 亿,占本公司贷款总量的 0.46%。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10.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0.4.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

10.4.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公司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

10.4.3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10.5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2006年2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相关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如下:不承担 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担认沽 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招商局 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的36 个月的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12个月内,当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8.48元(视情况相应 除权、除息)之前,其所持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改完成后,将建议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相关长期激励计划仍在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中。

10.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 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计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为 508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公 司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服务费用,本公司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 务所的审计费用为港币 2,250 万元。除上述提及的业务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审计业务。本年度本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服务费 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的要求,2006 年度为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彧、范里鸿。

10.7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 国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彧、范里鸿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2.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2.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12.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附 件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附件二:境外审计报告 附件三:资产减值准备表

附件四: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及审阅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余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余格式》》(200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我们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秦晓	董事长		魏家福	副董事长	
傅育宁	董事		李引泉	董事	
黄大展	董事		谭岳衡	董事	
孙月英	董事		王大雄	董事	
傅俊元	董事		马蔚华	董事、行长兼 首席执行官	
林初学	独立董事		武捷思	独立董事	
周光晖	独立董事		胡长焘	独立董事	
刘红霞	独立董事		刘永章	独立董事	
李 浩	副行长兼财务 负责人		唐志宏	副行长	
尹凤兰	副行长		丁伟	行长助理	
徐连峰	技术总监		兰 奇	董事会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H (2007) AR No.0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 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彧

中国 北京

范里鸿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u>2005 年</u> (调整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86,994,050	66,016,30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6,238,871	18,576,302
拆出资金	8	49,172,427	22,70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7,960,903	15,869,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38,998,335	24,274,400
应收利息	11	2,806,461	2,264,380
贷款和垫款	12	549,420,405	458,674,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09,427,776	60,039,090
长期股权投资	14	47,629	4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54,064,629	48,710,752
应收投资款项	16	7,383,781	7,236,467
固定资产	17	7,376,496	6,77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259,972	2,165,712
其他资产	19	1,950,503	1,254,305
资产合计		934,102,238	734,612,86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u>2005 年</u> (调整后)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68,853,945	39,673,505
同业拆入资金	21	1,512,080	424,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106,330	85,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6,236,649	3,149,861
客户存款	24	773,757,017	634,403,552
应付工资及福利	25	2,557,279	2,475,654
应交税金	26	3,409,081	3,290,411
应付利息		3,450,517	2,705,110
应付债券	27	14,679,585	19,877,002
其他负债	28	4,379,231	2,530,207
负债合计		878,941,714	708,615,396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30	14,703,260	10,374,344
资本公积	31	27,380,036	6,460,346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1(b)	195,076	403,492
盈余公积	32	3,087,915	2,377,162
法定一般准备	33	6,5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89,313	3,785,616
其中: 建议分派股利	34(b)	1,764,391	829,948
股东权益合计		55,160,524	25,997,468
股东权益及负债合计		934,102,238	734,612,86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2005年
资产			(调整后)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86,963,965	66,001,4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6,238,871	18,576,302
拆出资金	8	49,172,427	22,70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7,960,903	15,836,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38,998,335	24,274,400
应收利息	11	2,806,461	2,264,380
贷款和垫款	12	549,420,405	458,674,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09,427,776	60,039,09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62,726	146,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54,064,629	48,710,752
应收投资款项	16	7,383,781	7,236,467
固定资产	17	7,326,067	6,728,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259,972	2,165,712
其他资产	19	1,905,382	1,249,546
资产合计		934,091,700	734,612,327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u>2005 年</u> (调整后)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68,853,945	39,673,505
同业拆入资金	21	1,512,080	424,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106,330	85,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6,236,649	3,149,861
客户存款	24	773,757,017	634,403,552
应付工资及福利	25	2,557,279	2,475,654
应交税金	26	3,409,081	3,290,411
应付利息		3,450,517	2,705,110
应付债券	27	14,679,585	19,877,002
其他负债	28	4,368,693	2,529,670
负债合计		878,931,176	708,614,859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30	14,703,260	10,374,344
资本公积	31	27,380,036	6,460,346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1(b)	195,076	403,492
盈余公积	32	3,087,915	2,377,162
法定一般准备	33	6,5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89,313	3,785,616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34(b)	1,764,391	829,948
股东权益合计		55,160,524	25,997,468
股东权益及负债合计		934,091,700	734,612,32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 马 <i>韩</i> 华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u>2005 年</u>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1 上 /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5 36	33,989,915 (12,480,958)	25,876,869 (9,235,061)
净利息收入		21,508,957	16,641,8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2,987,639 (473,710)	1,855,993 (288,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3,929	1,567,0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	38 39	356,949 96,671 607,273	427,646 32,873 509,171
其他净收入		1,060,893	969,690
营业支出			
营业税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 41	(1,572,733) (9,517,787)	(1,218,809) (7,896,424)
		(11,090,520)	(9,115,233)
营业利润		13,993,259	10,063,3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1,964 (36,764)	111,119 (37,928)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利润总额		14,088,459	10,136,504
减:资产减值准备	42	(3,691,335)	(3,636,380)
利润总额		10,397,124	6,500,124
减: 所得税费用	43	(3,289,598)	(2,713,285)
净利润		7,107,526	3,786,839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调整后)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44(a) 44(a)	0.48 0.55	0.37 0.3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06 年	<u>2005 年</u>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州江石)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5 36	33,989,915 (12,480,958)	25,876,869 (9,235,061)
净利息收入		21,508,957	16,641,8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2,987,639 (473,710)	1,855,993 (288,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3,929	1,567,0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	38 39	343,432 111,913 607,273	427,646 35,950 509,171
其他净收入		1,062,618	972,767
营业支出			
营业税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 41	(1,572,733) (9,495,743)	(1,218,809) (7,889,963)
		(11,068,476)	(9,108,772)
营业利润		14,017,028	10,072,8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8,195 (36,764)	101,581 (37,928)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利润总额		14,088,459	10,136,504
减:资产减值准备	42	(3,691,335)	(3,636,380)
利润总额		10,397,124	6,500,124
减: 所得税费用	43	(3,289,598)	(2,713,285)
净利润		7,107,526	3,786,839
Ar mar 11 st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调整后)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44(a) 44(a)	0.48 0.55	0.37 0.3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	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 2006 年 1	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				其中: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u>合计</u>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344	6,460,346	403,492	2,377,162	3,000,000	3,785,616	829,948	25,997,468
本年净利润		-	-	-	-	-	7,107,526	-	7,107,526
建议分派股利:									
- 2005 年度	34(a)(ii)	-	-	-	-	-	-	152,420	-
- 2006年度	34(b)(i)	-	-	-	-	-	-	1,764,391	-
- 特别股利	34(a)(iii)	-	-	-	-	-	-	2,210,708	-
分派 2005 年度及特别股利		-	-	-	-	-	(3,193,076)	(3,193,076)	(3,193,076)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3	-	-	-	-	3,500,000	(3,500,000)	-	-
发行股份	30	2,420,000	-	-	-	-	-	-	2,420,000
发行 H 股的溢价	31	-	18,085,442	-	-	-	-	-	18,085,44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j),31	971,230	(971,230)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0(1),31	937,686	4,326,638	-	-	-	-	-	5,264,3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41,865)	(41,865)	-	-	-	-	(41,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166,551)	(166,551)	-	-	-	-	(166,551)
建议提取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4(b)(i)	-	-	-	710,753	-	(710,753)	-	-
外币折算差额	31(a)		(312,744)				<u> </u>		(312,744)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03,260	27,380,036	195,076	3,087,915	6,500,000	3,489,313	1,764,391	55,160,524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 2005 年 1	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				其中: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u>合计</u>
于2005年1月1日		6,848,182	8,128,383	-	1,591,086	-	4,313,299	753,300	20,880,950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5(a)								
- 投资调整		-	(65,317)	(65,317)	-	-	202,039	-	136,722
- 已发行可转换债券		<u>-</u>	917,800				22,815		940,615
重新列示		6,848,182	8,980,866	(65,317)	1,591,086	-	4,538,153	753,300	21,958,287
本年净利润		-	-	-	-	-	3,786,839	-	3,786,839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	-	-	-	-	(753,300)	(753,300)	(753,30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3	-	-	-	-	3,000,000	(3,00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h),31(a)	3,424,122	(3,424,122)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0(i),31(a)	102,040	472,838	-	-	-	-	-	574,8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109,496	109,496	-	-	-	-	109,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359,313	359,313	-	-	-	-	359,313
建议提取 200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及法定公益金	34(b)(ii)	-	-	-	786,076	-	(786,076)	-	-
建议分派 2005 年度股利	34(b)(ii)	-	-	-	-	-	-	829,948	-
外币折算差额	31(a)		(38,045)			<u> </u>			(38,04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6,460,346	403,492	2,377,162	3,000,000	3,785,616	829,948	25,997,46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 2006 年 1	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				其中: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于2006年1月1日		10,374,344	6,460,346	403,492	2,377,162	3,000,000	3,785,616	829,948	25,997,468
本年净利润		-	-	-	-	-	7,107,526	-	7,107,526
建议分派股利:									
- 2005 年度	34(a)(ii)	-	-	-	-	-	-	152,420	-
- 2006 年度	34(b)(i)	-	-	-	-	-	-	1,764,391	-
- 特别股利	34(a)(iii)	-	-	-	-	-	-	2,210,708	-
分派 2005 年度及特别股利		-	-	-	-	-	(3,193,076)	(3,193,076)	(3,193,076)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3	-	-	-	-	3,500,000	(3,500,000)	-	-
发行股份	30	2,420,000	-	-	-	-	-	-	2,420,000
来自股份发行的溢价	31	-	18,085,442	-	-	-	-	-	18,085,44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j),31	971,230	(971,230)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0(1),31	937,686	4,326,638	-	-	-	-	-	5,264,3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41,865)	(41,865)	-	-	-	-	(41,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166,551)	(166,551)	-	-	-	-	(166,551)
建议提取 200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4(b)(i)	-	-	-	710,753	-	(710,753)	-	-
外币折算差额	31(a)		(312,744)						(312,744)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03,260	27,380,036	195,076	3,087,915	6,500,000	3,489,313	1,764,391	55,160,524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 2005 年 1	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				其中: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u>合计</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8,128,383	-	1,591,086	-	4,313,299	753,300	20,880,950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5(a)								
- 投资调整		-	(65,317)	(65,317)	-	-	202,039	-	136,722
- 已发行可转换债券			917,800				22,815		940,615
重新列示		6,848,182	8,980,866	(65,317)	1,591,086	-	4,538,153	753,300	21,958,287
本年净利润		-	-	-	-	-	3,786,839	-	3,786,839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	-	-	-	-	(753,300)	(753,300)	(753,30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3	-	-	-	-	3,000,000	(3,00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h),31(a)	3,424,122	(3,424,122)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30(i),31(a)	102,040	472,838	-	-	-	-	-	574,8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109,496	109,496	-	-	-	-	109,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359,313	359,313	-	-	-	-	359,313
建议提取 200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及法定公益金	34(b)(ii)	-	-	-	786,076	-	(786,076)	-	-
建议分派 2005 年度股利	34(b)(ii)	-	-	-	-	-	-	829,948	-
外币折算差额	31(a)		(38,045)						(38,04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6,460,346	403,492	2,377,162	3,000,000	3,785,616	829,948	25,997,46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 <u>补充说明</u>	<u>2006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9,353,46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180,44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174,64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47,6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58,4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46,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79,416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93,845,183)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8,255,22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56,7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32,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1,167)
支付的所得税费		(3,409,639)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441,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5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71,219,8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N		现金流量表	
収回投資收到的现金 104,686,71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6,01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5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0,94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48,954 基份分析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工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补充说明	<u>2006 年</u>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5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0,94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86,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0,94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份发行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递小种 (4,168,4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6,01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4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58,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份发行 21,048,954 是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0,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份发行 21,048,954 养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7,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份发行 21,04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3,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4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和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047)
股份发行 21,04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扣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费用, 扣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股份发行		21,048,95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上市发行费用,扣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543,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4,168,4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80,53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644,371)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6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36,755,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4,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36,755,8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06 年
	净利润	7,107,526
	调整: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5,843
	计提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及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1,068)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3,536,560
	固定资产折旧	91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7
	投资收益	(453,620)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理净收益	(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331,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28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71,219,82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2006 年</u>
	现金	4,621,748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08,069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0,524
	- 拆出资金	34,845,076
	- 买入返售款项	36,185,771
	- 债券投资	7,884,264
		113,623,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18,245,4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0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21,74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914,42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3,623,70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575,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5,879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于本年间,本集团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其详情载于附注 27(b)。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u>2006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9,353,46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180,44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174,64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47,6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58,4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46,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49,582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93,845,183)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8,255,22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56,7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32,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1,167)
支付的所得税费		(3,409,639)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441,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48,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71,201,549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 <u>补充说明</u>	200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4,686,713 3,526,013 257,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69,77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093) (157,403,199) (159,16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份发行		21,04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954
上市发行费用,扣除上市资本所得利息收入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543,512) (3,159,859) (46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36,740,688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06 年</u>
净利润		7,107,526
调整: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5,843
	计提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及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1,068)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3,536,560
	固定资产折旧	910,3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7
	投资收益	(455,345)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理净收益	(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323,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260,817
经营活动	7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71,201,5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6 年
现金	4,591,663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08,069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0,524
- 拆出资金	34,845,076
- 买入返售款项	36,185,771
- 债券投资	7,884,264
	113,623,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18,215,367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06</u>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91,6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99,528)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3,623,70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575,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40,688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于本年间,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其详情载于附注 27(b)。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秦晓	- 马蔚华	-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0345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证字第0497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本行吸收六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 0025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金管字第 9-0006 号。

一九九四年,本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 [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4) 90、132、133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改组后,股本为人民币 11.23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4-4)。

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7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686-X。

一九九八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一九九九年募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7 亿元。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 11115840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二零零二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107.69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7 亿元。

二零零四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 [2004] 106 号文批准,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1 亿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7 亿元增至人民币 68.48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续)

二零零五年,经银监会银监复 [2005] 331 号文批准,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 亿元转增资本。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1.02 亿元和人民币 4.73 亿元。就上述二零零五年股本变动事项,本行股本由人民币 68.4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74 亿元。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 亿元转增股本。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9.38 亿元和人民币 43.27 亿元。

本行的H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8.55元的价格发行了2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并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超额配股权,以每股港币8.55元的价格发行了2.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

就上述二零零六年股本变动事项,本行股本由人民币103.74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47.03亿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设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沈阳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兰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济南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乌鲁木齐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南昌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岛分行、东莞分行、绍兴分行、烟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太原分行及佛山分行。另外,本行还设有北京及美国纽约代表处。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 小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及
-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详见附注55。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b) 合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 [1995] 11 号) 编制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子公司指本行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行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行对子公司占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

本集团的全行汇总财务报表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专业部、代表处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 行必要的调整。所有重大的公司间交易及结余,以及公司间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收益或亏损, 已于合并账项时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合并基准 (续)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子公司为:

<u>公司名称</u>	注册 地址	<u>注册资本</u>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u>代表人</u>
招银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100%	财务咨询、 服务	有限公司	马蔚华

招银国际的前身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405 号文批准成立的独资经营机构,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2002] 30 号的批复,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对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在以前年度由于其年末余额对本集团若合并后的总资产负债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所以将其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本集团于本年度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重述二零零五年的相关比较数字,但对本行的未分配利润并无影响。

(c)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d)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外币换算

本集团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分别设账核算,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年末以单一的等值货币 —— 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财务报表,然后将各外币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加计同类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年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项目下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反映。利润表按年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本集团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f) 金融工具

(i) 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将金融工具按其持有目的进行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指本集团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会在本集团成为该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才会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的风险及回报已大部分转于本集团或由本集团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即相应地确认或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f) 金融工具(续)
- (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在合约所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入账。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除非能透过比较在其他现行市场交易的同类工具(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或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其公允值将包括收购或发行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文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作短期以公允价值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所有不符合作为对冲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 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
- 貸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指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本集团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但并没有公开市价;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可作销售用途或不是归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 Ⅰ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f) 金融工具(续)
- (i) 确认和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除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计量,任何因销售或处置而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在交投活跃的市场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允值无法可靠地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成本入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利润表内确认。

除减值损失及外汇盈亏需直接于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利润表内确认。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在摊销过程所产生的损益,或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其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

(ii) 公允值的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按决算日的公开市价计量,其中不扣减任何出售成本。如果金融资产没有公开市价,公允值参考类似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计算出售成本)或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是指根据董事估算的最佳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同工具于决算日的市场相关比率折现计算。

(iii) 使用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未有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f) 金融工具(续)
- (iv) 具体项目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于同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按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核算。

投资

股权投资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行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投资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均为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行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记账, 有关的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续)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及 (b)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损益表确认,嵌入衍生工具将与主合同分离,并作为衍生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工具被分离,则主合同按照上文附注 3(f)(v) 所述方式入账。

(g)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在编制本行的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进行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以账面价值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 3(1))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 (原值的 0% - 3%) 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20年-50年	2.0% - 4.85%
电子设备	5年	19.4%
运输及其他设备	5 年	19.4%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年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集团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清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租赁资产

当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按其资产性质列入资产负债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h)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算折旧,按附注 3(l)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ii) 经营租赁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入利润表内。

(j)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或实际控制,可依法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抵债资产以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为入账价值。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待处理抵债资产年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初始确认之减值损失以及后续重新评估所出现的减值损失于利润表内确认。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k)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款项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坏账准备列账,卖出回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资产减值准备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

根据未来事项而预计的损失不管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因该导致损失的事项并未发生,因此都不会予以确认。

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Ⅰ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

对于本集团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个别重大贷款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入账的贷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的账面金额。

在估计有抵押品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按若变现抵押品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在没收及出售抵押品时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1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便会包括于贷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内,并会就减值进行集体评估。就集体评估而言,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 (续)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减值损失的数额在日后期间减少,而有关的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透过调整贷款减值准备将早前确认的减值转回。有关的转回不应导致贷款的账面金额超过在转回减值当日没有确认减值时可能出现的摊余成本。转回数额于利润表内确认。

当未倘还贷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时,在当期利润表内减少减值准备支出。

在追收不良贷款过程中,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愿交出而收回抵债资产作抵偿。收回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偿的贷款金额和已确认的利息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项目,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减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 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 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回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购入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 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增加,而有关的增加可以客观地与在利润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将减值损失转回,并于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董事会定期审阅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以评估是否有减值的迹象。假如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会评估有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指从变卖有关资产收回的现金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资产账面净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时,减值部分会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如果有证据显示以前确认的资产减值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可于当期利润内拨回减值准备。

(m)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对债券持有人到期偿还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值按照同 类不含可转换期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可转换期权的价值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n)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这些投资的股价转为除利股价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布这些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p) 税项

(i)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账项所示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 税项。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p) 税项(续)

(i)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项。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该法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 (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 会用来抵销 递延所得税负债。当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

(q) 员工福利

(i) 工资及员工福利

工资、奖金及其他有关福利、于员工提供有关服务当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ii) 退休保险

本集团参加多项退休保险计划,包括由各地区地方政府或独立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退休保险计划。退休保险费用由员工与本行共同承担,而本行承担的退休保险费用计入当年利润表内。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r)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准备计入当期利润分配,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s)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t)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u) 分部报告

分部为本集团内可明显区分的组成部分,并且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 (业务分部),或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或服务 (地区分部),各分部的风险与回报有别于其他分部。

(v)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1] 21 号),各项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投资收益及离岸金融业务收入后按5%计缴。

深圳市税务局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997) 深地税发 192 号文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本集团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

(b) 城建稅

按营业税的1%-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d) 所得税

境内: 离岸金融业务所得按10% 计缴;各项业务所得扣除离岸金融业务所得在经济特区内外分别按15%、16.5%及33%计缴。

境外: 境外分支机构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现行税率计算。

(e) 有关批准文件及内容列示如下:

- (i)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离岸金融业务的计税依据,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算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所得为应纳税所得,税率暂定为10%(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开始执行)。
- (ii) 本行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以及国税函[2004]1113号通知的规定,在总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会计政策变更

(a)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并已就此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3(f)、3(l)、3(m)及3(o)。

(i) 金融工具分类

按照二零零五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资产为贷款及投资。贷款主要按其性质分类,如短期、中长期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债券及股权投资分类为短期及长期。除票据贴现以票据面值入账外,所有贷款及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于期末时,贷款以摊余成本计价,而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长期债券和股权投资分别以摊余成本、权益法或成本法核算。当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按下列分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项金融工具之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3(f)。

(ii) 贷款减值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可作个别评估,或就下列两种不同情况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算:(a)同风险类别之小额贷款组合及(b)已发生但未能按个别方式评估及确认损失的贷款。详见附注3(l)。

(iii) 利息确认

除对非应计贷款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票据贴现及短期投资外,本集团的贷款及投资的利息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非应计贷款的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并纳入表外核算,待本金全部收回后,超出部分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本集团已变更利息确认方法,详见附注3(o)(i)。

(iv)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照二零零五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本集团已变更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3(m)。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会计政策变更 (续)

(a) 金融工具 (续)

(v)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的要求,本集团已追溯调整并调整财务报表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较数字。对本行二零零五年度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目的调整列示如下: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836,672	15,836,672
应收利息	1,924,612	339,768	2,264,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39,090	60,039,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8,710,752	48,710,752
应收投资款项	-	7,236,467	7,236,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000	(126,288)	2,165,712
短期投资	40,640,277	(40,640,277)	-
长期债券投资	90,680,630	(90,680,630)	-
其他资产	1,335,803	(86,257)	1,249,546
合计	136,873,322	629,297	137,502,619
<i>负债</i>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875	85,875
应付债券	20,574,625	(697,623)	19,877,002
其他负债	2,615,547	(85,877)	2,529,670
合计	23,190,172	(697,625)	22,492,547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5,214,734	1,245,612	6,460,346
未分配利润	3,704,306	81,310	3,785,616
合计	8,919,040	1,326,922	10,245,962
利润表项目			
净利润	3,930,383	(143,544)	3,786,839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集团			行
	2006 年	2005 年	<u>2006 年</u>	2005 年
现金	4,621,748	3,914,422	4,591,663	3,899,528
法定存款准备金	57,364,233	39,908,924	57,364,233	39,908,924
超额存款准备金	24,702,385	21,965,765	24,702,385	21,965,765
财政存款	305,684	227,197	305,684	227,197
	86,994,050	66,016,308	86,963,965	66,001,414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比率为人民币存款 9% 及外币存款 4%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3%)。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其他各项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

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集团及银行		
	<u>2006年</u>	<u>2005 年</u>	
存放同业			
- 境内	11,166,956	15,951,623	
- 境外	5,100,560	2,651,912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	5,985	-	
- 境外	<u> </u>	70,975	
	16,273,501	18,674,510	
减: 减值准备	(34,630)	(98,20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6,238,871	18,576,302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拆出资金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拆放			
- 境内同业	2,560,400	6,680,307	
- 境外同业	36,282,864	16,249,968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389,324	22,722	
	49,232,588	22,952,997	
减: 减值准备	(60,161)	(244,712)	
拆出资金净值	49,172,427	22,708,285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团]	银行	<u>† </u>
	<u>2006年</u>	<u>2005 年</u>	<u>2006年</u>	<u>2005 年</u>
交易性资产				
上市/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2,452,280	5,522,839	2,452,280	5,522,839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1,993,187	5,080,835	1,993,187	5,080,83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51,784	4,002,593	1,951,784	4,002,593
- 其他债券	1,360,110	1,002,956	1,360,110	1,002,956
- 股权投资	-	30,025	-	-
境外				
- 其他债券	-	141,191	-	141,191
- 股权投资		2,384		
	7,757,361	15,782,823	7,757,361	15,750,41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附注 49(f))	203,542	86,258	203,542	86,258
	7,960,903	15,869,081	7,960,903	15,836,672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9,278,800	10,564,800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75,000	1,322,38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425,879	2,353,798	
- 其他债券	4,700,973	278,763	
	29,380,652	14,519,742	
贷款	5,402,501	5,629,000	
票据	4,280,937	4,130,408	
	39,064,090	24,279,150	
减: 减值准备	(65,755)	(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	38,998,335	24,274,400	

11 应收利息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u>2005 年</u>	
应收利息			
- 债券投资	1,623,090	1,496,763	
- 客户贷款	952,246	704,936	
- 其他	231,125	62,681	
	2,806,461	2,264,380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59,883,465	298,622,352	
- 票据贴现	103,835,957	99,526,91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3,698,225	88,564,639	
商业承兑汇票	20,137,732	10,962,2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10,146,129	4,549,751	
- 住房抵押	81,382,409	64,608,840	
- 其他	10,454,324	4,877,1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5,702,284	472,185,00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281,879)	(13,510,329)	
其中: 非减值贷款 — 以组合方式评估	(8,004,507)	(6,135,123)	
减值贷款 — 以个别方式及组合			
方式评估	(8,277,372)	(7,375,206)	
贷款和垫款净值	549,420,405	458,674,675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贷款和垫款 (续)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i) 按行业分析:

集团及银行			
2006年		200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82,526,725	15	75,734,843	16
81,788,779	14	66,154,531	14
62,046,026	11	44,819,783	9
30,982,925	6	33,965,535	7
26,774,513	5	20,089,332	4
23,840,401	4	16,604,020	4
9,514,461	2	7,512,747	2
12,561,916	2	11,305,012	2
29,847,719	5	22,436,549	5
359,883,465	64	298,622,352	63
103,835,957	18	99,526,919	21
101,982,862	18	74,035,733	16
565,702,284	100	472,185,004	100
(16,281,879)	_	(13,510,329)	
549,420,405	:	458,674,675	
	全额 82,526,725 81,788,779 62,046,026 30,982,925 26,774,513 23,840,401 9,514,461 12,561,916 29,847,719 359,883,465 103,835,957 101,982,862 565,702,284 (16,281,879)	2006 年 金额 比例 % 82,526,725 15 81,788,779 14 62,046,026 11 30,982,925 6 26,774,513 5 23,840,401 4 9,514,461 2 12,561,916 2 29,847,719 5 359,883,465 64 103,835,957 18 101,982,862 18 565,702,284 100 (16,281,879)	全额 比例 金额 82,526,725 15 75,734,843 81,788,779 14 66,154,531 62,046,026 11 44,819,783 30,982,925 6 33,965,535 26,774,513 5 20,089,332 23,840,401 4 16,604,020 9,514,461 2 7,512,747 12,561,916 2 11,305,012 29,847,719 5 22,436,549 359,883,465 64 298,622,352 103,835,957 18 99,526,919 101,982,862 18 74,035,733 565,702,284 100 472,185,004 (16,281,879) (13,510,329)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贷款和垫款 (续)

(b) 客户贷款的分析(续)

(ii) 按担保方式分析: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u>2005 年</u>	
信用贷款	132,059,485	100,109,035	
保证贷款	154,829,874	137,191,877	
抵押贷款	132,942,543	99,435,298	
质押贷款	42,034,425	35,921,875	
	461,866,327	372,658,085	
票据贴现	103,835,957	99,526,919	
	565,702,284	472,185,004	

(c)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于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	13,510,329	10,920,000	
- 在利润表新计提的减值准备	4,151,714	4,031,158	
- 回拨至利润表的减值准备	(615,154)	(456,575)	
本年核销	(327,903)	(744,909)	
本年转出	(187,976)	(1,6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22,160)	(243,59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8,462	83,959	
汇率变动	(85,433)	(78,053)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6,281,879	13,510,329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上市/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7,387,445	7,891,350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38,748,229	20,611,82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49,734	9,750,596	
- 其他债券	13,821,929	6,804,160	
境外			
- 其他债券	8,878,454	4,901,132	
- 其他投资	6,913,639	1,210,530	
	96,699,430	51,169,593	
非上市 / 非挂牌			
境内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4,950,542	6,889,50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461,400	-	
- 其他债券	401,102	1,102	
境外			
- 其他债券	1,915,302	1,978,887	
	12,728,346	8,869,497	
	109,427,776	60,039,090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项目:

	集	团	4	行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115,097	99,85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8,016	38,016	38,016	38,016
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	8,177	8,482	8,177	8,482
其他	1,436		1,436	
	47,629	46,498	162,726	146,353
				占被投资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u> </u>	初始投资额	注册资本比例
			千元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1)		ž	巷币 50,000	1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人	民币 80,000	4.8%
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 (注3)			港币 8,150	0.7%

注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子公司,其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记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注2: 本行自一九九五年起参与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投资。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将已投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费用按再评估值约人民币4,198万元作为本行的初始投资;二零零二年,本行投入现金约人民币3,802万元,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本行对二零零二年投入资金约人民币3,802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注3: 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间持牌银行于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b)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行分别与三名独立第三方和本集团的关联公司 —— 招商证券签订了一项协议,以总价款人民币 1.977 亿元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30% 和 3.4% 的权益。收购项目必须取得证监会和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的核准。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议的收购项目已获银监会核准,惟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上市/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3,772,952	15,321,449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2,269,529	1,136,90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625,985	23,532,266	
- 其他债券	3,510,705	1,933,605	
境外			
- 其他债券	5,885,458	6,786,531	
	54,064,629	48,710,752	
公允值	54,334,587	48,996,624	

16 应收投资款项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506,089	5,387,749	
境外 - 其他债券	1,877,692	1,848,718	
	7,383,781	7,236,467	

应收投资款项为持有至到期的非上市/非挂牌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及其他债券。在国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因此本集团并未能披露其市值,但本集团认为其回收金额于到期日与其账面净值相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集团

	土地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u>合计</u>
成本:						
于2006年1月1日	4,643,629	2,673,087	1,120,058	909,806	1,121,045	10,467,625
购置	83,149	693,861	218,265	162,653	609,920	1,767,848
转入 / (转出)	517,275	-	72,616	-	(589,891)	-
出售 / 报废	(102,287)	(352,975)		(58,495)	(5,285)	(519,042)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141,766	3,013,973	1,410,939	1,013,964	1,135,789	11,716,431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	1,085,634	1,423,137	610,492	571,753	-	3,691,016
折旧	241,829	396,123	150,503	122,345	-	910,800
出售 / 报废	(28,804)	(186,751)		(46,326)		(261,881)
于2006年12月31日	1,298,659	1,632,509	760,995	647,772	-	4,339,935
账面净值:						
于2006年12月31日	3,843,107	1,381,464	649,944	366,192	1,135,789	7,376,496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续)

集团 (续)

	土地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05年1月1日	4,456,521	2,311,077	952,368	839,059	809,446	9,368,471
购置	68,304	497,243	168,437	120,215	401,823	1,256,022
转入 / (转出)	161,359	-	-	-	(89,578)	71,781
出售 / 报废	(42,555)	(135,233)	(747)	(49,468)	(646)	(228,649)
于2005年12月31日	4,643,629	2,673,087	1,120,058	909,806	1,121,045	10,467,625
累计折旧:						
于2005年1月1日	857,882	1,190,510	459,833	494,390	-	3,002,615
折旧	217,710	367,054	150,659	118,405	-	853,828
转入	23,451	-	-	-	-	23,451
出售 / 报废	(13,409)	(134,427)	<u>-</u>	(41,042)		(188,878)
于2005年12月31日	1,085,634	1,423,137	610,492	571,753	-	3,691,016
账面净值:						
于2005年12月31日	3,557,995	1,249,950	509,566	338,053	1,121,045	6,776,609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续)

银行

	土地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06年1月1日	4,595,299	2,673,087	1,120,058	909,806	1,121,045	10,419,295
购置	83,149	692,246	216,719	162,059	609,920	1,764,093
转入 / (转出)	517,275	-	72,616	-	(589,891)	-
出售 / 报废	(101,113)	(352,975)		(58,495)	(5,285)	(517,868)
于2006年12月31日	5,094,610	3,012,358	1,409,393	1,013,370	1,135,789	11,665,520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	1,085,634	1,423,137	610,492	571,753	-	3,691,016
折旧	241,619	395,943	150,503	122,253	-	910,318
出售 / 报废	(28,804)	(186,751)	_	(46,326)	_	(261,881)
于2006年12月31日	1,298,449	1,632,329	760,995	647,680	-	4,339,453
账面净值: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796,161	1,380,029	648,398	365,690	1,135,789	7,326,067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续)

银行(续)

	土地及			运输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05年1月1日	4,456,521	2,311,077	952,368	839,059	809,446	9,368,471
购置	68,304	497,243	168,437	120,215	401,823	1,256,022
转入 / (转出)	113,029	-	-	-	(89,578)	23,451
出售 / 报废	(42,555)	(135,233)	(747)	(49,468)	(646)	(228,649)
于2005年12月31日	4,595,299	2,673,087	1,120,058	909,806	1,121,045	10,419,295
累计折旧:						
于2005年1月1日	857,882	1,190,510	459,833	494,390	-	3,002,615
折旧	217,710	367,054	150,659	118,405	-	853,828
转入	23,451	-	-	-	-	23,451
出售 / 报废	(13,409)	(134,427)	<u> </u>	(41,042)	<u>-</u>	(188,878)
于2005年12月31日	1,085,634	1,423,137	610,492	571,753	-	3,691,016
账面净值:						
于2005年12月31日	3,509,665	1,249,950	509,566	338,053	1,121,045	6,728,279

(a)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4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4.6 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5.4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12.2 亿元) 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零零五年: 无)。
- (c)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二零零五年: 无)。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的分析列示如下: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注)	2,384,000	2,292,000	
投资重估储备	(34,425)	(71,205)	
其他	(89,603)	(55,083)	
	2,259,972	2,165,712	

注: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本集团根据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关于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在未来能为本集团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做出的。在进行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认为上述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可以在未来产生税务收益,因此将其税务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分析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具体原则为: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i) 信贷资产的损失形成,经税务部门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则其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 (ii) 由于市场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依据以上原则,本集团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款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款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其他资产

	集团		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u>2005 年</u>
待清算款项	936,650	184,681	936,650	184,68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389,600	579,602	389,600	579,602
其中: 年末余额	1,674,340	1,450,835	1,674,340	1,450,835
减值准备	(1,284,740)	(871,233)	(1,284,740)	(871,233)
预付租赁费	125,070	88,885	125,070	88,885
其他	499,183	401,137	454,062	396,378
	1,950,503	1,254,305	1,905,382	1,249,546

2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同业存放			
- 境内	5,635,451	8,589,084	
- 境外	38	338,788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存放	63,218,456	30,745,633	
	68,853,945	39,673,505	

21 同业拆入资金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拆入		
- 境内同业	1,356,040	80,702
- 境外同业	156,040	343,517
	1,512,080	424,219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106,330	85,875	
	2006 年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u>2005年</u>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929,000	2,062,4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30,000	-	
- 其他债券	<u> </u>	683,520	
	2,859,000	2,745,920	
票据	3,104,889	107,931	
贷款	272,760	296,010	
	6,236,649	3,149,861	

24 客户存款

	集团及	银行
	2006 年	<u>2005 年</u>
活期存款		
- 企业客户	257,235,160	219,230,556
- 零售客户	152,449,045	118,565,092
	409,684,205	337,795,648
定期存款		
- 企业客户	204,562,751	159,244,744
- 零售客户	159,510,061	137,363,160
	364,072,812	296,607,904
	773,757,017	634,403,552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客户存款 (续)

(a) 存入保证金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54,893,404	48,204,428	
贷款保证金	2,232,995	3,146,43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3,730,432	3,458,529	
保函保证金	8,328,456	5,118,937	
其他	2,329,750	1,477,172	
	71,515,037	61,405,497	

25 应付工资及福利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u>2005 年</u>	
应付工资	1,833,378	1,180,598	
应付福利费 (附注 29)	305,608	821,317	
其他	418,293	473,739	
	2,557,279	2,475,654	

26 应交税金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所得税	2,652,141	2,714,702
营业税及附加	575,582	425,160
个人所得税	63,469	28,623
印花税	6,626	4,638
房产税	818	751
其他	110,445	116,537
	3,409,081	3,290,411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应付债券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已发行存款证 (附注 27(a))	1,170,300	1,210,5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注 27(b))	22,268	5,184,254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券 (附注 27(c))	9,987,017	9,982,218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附注 27(d))	3,500,000	3,500,000
	14,679,585	19,877,002

(a) 已发行存款证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行面值 1.5 亿美元的三年存款证,年利率为 LIBOR+0.35% ,其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列示如下:

	<u>2006 年</u>	<u>2005 年</u>
初始确认:		
- 面值总额	6,500,000	6,500,000
- 发行成本	(65,000)	(65,000)
- 权益构成部分	(917,800)	(917,800)
发行日形成的负债构成部分	5,517,200	5,517,200
摊销费用	233,959	227,27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5,728,891)	(560,225)
于12月31日的负债构成部分	22,268	5,184,254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的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0% ,第二年为 1.375% ,第三年为 1.75% ,第四年为 2.125% ,第五年为 2.5% ,于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该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 9.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股票,于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另外获得 6% 的利息。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应付债券 (续)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初始的人民币 9.3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3 元 / 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人民币 6.2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74 元/股。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六个月后至到期日期间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本行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103%加已发行债券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年内,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8.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流通量已小于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交易。转换期结束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仍可随时要求转股。

(c)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券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固定年利率</u> (%)	年初 / 年末 账面余额
定期债券	36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13%	5,000,000
定期债券	60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000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应付债券 (续)

(c)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券(续)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分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5) 25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2005) 7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共人民币 15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本行并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发行共人民币 100 亿元的定期定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年初 / 年末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账面余额
			(%)	
定期债券	61 个月	2004年3月31日至	4.59 – 5.1	3,500,000
	,	2004年6月10日		, ,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次级债的议案,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4) 3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券,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8 其他负债

	集团		银行	
	2006年	2005 年	<u>2006年</u>	2005 年
结算及清算账户	1,873,118	812,157	1,873,118	812,15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013,961	583,375	1,013,961	583,375
退票及退汇	123,169	105,897	123,169	105,897
其他应付款	1,368,983	1,028,778	1,358,445	1,028,241
	4,379,231	2,530,207	4,368,693	2,529,670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福利费

此项目包括法定福利费, 法定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14% 计提 (二零零五年: 14%)。

(b) 退休福利

(i)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8%至35%(二零零五年:8%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计划外,本集团为员工成立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 补充定额供款退休计划。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年供款是按员工薪金的 8.33% 计算。在各年的法定退休金供款已于附注 41 披露。

(ii) 补充退休计划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为截至本年底仍受聘的全职领薪员工购买保费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5 亿元) 的年金合同,为员工提供额外定额供款退休福利。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加入本集团的员工将不能享有此福利。该计划为本集团自愿供款,本集团并无合约责任于未来继续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c) 员工住房

本集团以公益金购买住房,以短期租约及市场价格租给员工。租金收入作其他营业外收入记入各 年度的利润表。

(d) 奖励计划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度推行员工效率奖励计划。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的增长比例 提取一定百分比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亦于二零零六年制定了对高级管理 层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计划尚处于报监管机构审批过程中, 并未于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实收股本

	注册及实收股本	
	股数	
	千股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344	10,374,3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1,230	971,23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937,686	937,686
发行H股	2,420,000	2,420,00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03,260	14,703,260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6,848,18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24,122	3,424,1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102,040	102,04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344	10,374,344
股本按种类分析如下:		
	股票数量	(千股)
	2006 年	2005 年
非流通法人股份 (注)		7,572,272
流通股份		
- A股 (有限售条件)	7,331,630	-
- A股 (无限售条件)	4,709,630	2,802,072
- H 股	2,662,000	-
	14,703,260	2,802,072
	14,703,260	10,374,344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注: 自本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实施后,非流通法人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实收股本 (续)

- (a)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86) 175 号文、银复 (1987) 86 号文批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 (b)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部分计人民币 2.85 亿元,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验证;外币部分计折人民币 1.15 亿元,分别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 (1988) 第51 号及内验资报字 (1991) 第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c) 一九九四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3)73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90、132、133号文批准,同意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本行以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经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计提资本公积金后余额计人民币600,727,212元折为600,727,212股,并募股522,000,000股,改组后股份为1,122,727,2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为人民币1,122,727,212元。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1994)验字第413号《验资报告》验证。
- (d) 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156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人民币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即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8.07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2,806,818,030 元,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 (1996) 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e) 一九九九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复同意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2,806,818,0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其中: 本行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经一九九九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留存的公积金转出人民币 5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方式为按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管二 [1999] 42 号文批准本行向新老股东新增发行股本 9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5 元。新增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蛇中验资报字 (1999) 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实收股本 (续)

- (f) 二零零二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6,818,030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2) 第6号《验资报告》验证。
- (g) 根据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股权登记日)实施,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48,181,636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4) 第 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h)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122,708 元转增股本 (其中,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增股本人民币 31,890 元),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对于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2,272,454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5) 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共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039,470 元。本行的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74,343,814 元。
- (j) 根据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9.71亿元转增股本,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实收股本 (续)

(k)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于超额配股权的行使,本行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新增 H 股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6) 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行的国有股东按其各自占总国有持股量的持股比例,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无偿转让 共 242,000,000 股 A 股成为 H 股,合计相当于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H 股数目的 10% 。上述 H 股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开始交易。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9.38 亿元和人民币 43.27 亿元。

就上述二零零六年股本变动事项,本行股本由人民币10,374,343,814元变更为人民币14,703,259,274元。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投资重估储备及兑换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增的股本溢价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化为股本。

(a) 二零零六年资本公积的变动如下:

	集团及银行	
	<u>2006年</u>	2005 年
于1月1日	6,460,346	8,128,383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投资调整	-	(65,317)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u> </u>	917,800
重新列示	6,460,346	8,980,866
发行H股的溢价	18,085,442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注 30)	(971,230)	(3,424,1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公积	4,326,638	472,8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41,865)	109,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551)	359,313
外币折算差额	(312,744)	(38,045)
于 12 月 31 日	27,380,036	6,460,346

(b)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c) 发行H股的溢价

	<u>2006 年</u>
发行股份收款总额	21,048,954
股份面值	(2,420,000)
扣除发行成本前的溢价	18,628,954
发行成本	(543,512)
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溢价	18,085,442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盈余公积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其达到本行注册股本的 50%。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转增股本。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 5% 至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并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国公司法 (二零零五年修订),本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无须进一步提取法定公益金。以前年度相关的法定公益金已于二零零六年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集团及银行		
		其中: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2006年1月1日	2,377,162	980,835	
本年度转出	-	(980,83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0,753		
2006年12月31日	3,087,915		
2005年1月1日	1,591,086	655,073	
本年度转出	-	(67,276)	
建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786,076	393,038	
2005年12月31日	2,377,162	980,835	

33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金额的 1%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以弥补未被发现的潜在损失。法定一般准备直接从未分配利润提取,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利润分配

(a) 已宣派及分派股利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币0.8元		
(2005年: 每10股人民币1.1元)	982,368	753,300
特别股利,每10股人民币1.8元(2005年:无)	2,210,708	-
	3,193,076	753,300

注:

- (i) 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利润分配是根据本集团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决议并经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东大会批准。实际经批准的金额由人民币 8.3 亿元增至人 民币 9.8 亿元 (见注 (ii))。
- (ii) 指二零零六年首三个月转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就转增股本所增发的二零零五年股利合共人 民币 1.5 亿元。该股利与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议分派股利人民币 8.3 亿元已于二 零零六年六月分派。
- (iii) 就全球发售而言,本行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决议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累计可分派利润向本行 A 股持有人分派特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本行股东于二零零六 年八月十九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特别股利人民币 22.1 亿元。

(b) 建议分配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 ——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 [2001] 58 号),金融类上市公司应按照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则以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利润分配 (续)

(b) 建议分配利润(续)

(i) 二零零六年度

本集团二零零六年度的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71.1 亿元,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67.9 亿元 (附注 55),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以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

二零零六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建议分配如下:

项目	<u>分配比例</u>	分配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710,753
拟分派股利 (每10股人民币1.2元)		1,764,391
		2,475,144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ii) 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度的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 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数字),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 亿元 (附注 55),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以境内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境外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

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配如下:

项目	分配比例	分配全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93,0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393,038
分派股利 (每10股人民币0.8元)		829,948
		1,616,024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东大会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利息收入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005	835,73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9,802	190,689
拆出资金	1,402,419	697,371
贷款及垫款	26,815,293	21,012,728
其中: 票据贴现	3,070,857	2,948,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511	114,315
债券投资	3,919,092	2,981,163
其他	75,793	44,867
	33,989,915	25,876,8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含对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23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2.60 亿元)。

36 利息支出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9,076	829,881
同业拆入资金	124,367	40,171
客户存款	10,449,116	7,557,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55	206,001
应付债券	481,344	601,196
其他	-	4
	12,480,958	9,235,061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u>2005 年</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07,272	429,100
代理服务手续费	570,492	315,007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266,719	185,607
银行卡手续费	1,002,837	569,62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59,391	101,139
其他	280,928	255,520
	2,987,639	1,855,993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集团		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56,949	427,646	343,432	427,646

39 投资净收益

	集	团	银	<u>.行</u>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174	31,898	95,174	31,898
长期股权投资	1,497	975	16,739	4,052
	96,671	32,873	111,913	35,950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营业税及附加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税	1,437,242	1,113,558
城建税	86,508	67,450
教育费及附加	48,983	37,801
	1,572,733	1,218,809

41 业务及管理费

	集!	团		行
	2006 年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5 年</u>
员工费用				
- 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费	3,871,619	3,335,315	3,871,619	3,335,315
- 定额供款退休保险计划	500,597	428,191	500,597	428,191
- 住房津贴	385,509	249,968	385,509	249,968
- 其他	295,067	227,703	295,067	227,703
	5,052,792	4,241,177	5,052,792	4,241,177
固定资产折旧	910,800	853,828	910,318	853,828
租赁费	831,491	693,408	831,491	693,40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722,704	2,108,011	2,701,142	2,101,550
	9,517,787	7,896,424	9,495,743	7,889,963

42 资产减值准备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资产减值准备 /(冲回):		
- 贷款 (附注 12(c))	3,536,560	3,574,583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91,068)	61,851
- 其他资产	245,843	(54)
	3,691,335	3,636,380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集团及银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所得税	3,347,078	3,025,154	
递延所得税	(57,480)	(311,869)	
	3,289,598	2,713,285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2005 年
税前利润	10,397,124	6,500,124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所得税	3,431,051	2,145,041
增加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扣减的支出	151,722	855,491
免税收入	(209,647)	(236,911)
不同地区税率	(386,847)	(139,654)
其他	303,319	89,318
所得税支出	3,289,598	2,713,285

注:

- (1)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出具的《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文件》(财税 [2007] 63 号) 的 批复,本行二零零六年度的可扣除的计税工资为人民币 34.5 亿元。上述税务优惠不适用于二零零五年。
- (2) 本行业务于深圳经济特区和乌鲁木齐在上述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 及 16.5%。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 [2001] 11 号) 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a) 每股收益按照以下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年末股数和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 (6 - 4) 334	5 40 5 50 6	2 = 0 < 0 2 0
净利润	7,107,526	3,786,839
实收股本的年末数 (千股)	14,703,260	10,374,344
全面摊簿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37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千股)	12,807,659	11,166,337
加权平均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5	0.34

(b)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以下净利润和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u>2005 年</u>
净利润	7,107,526	3,786,839
净资产的年末数	55,160,524	25,997,468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4.57%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8,445,545	24,773,955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5.29%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分部信息是以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及地区分部呈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个别业务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业务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对定价的影响。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业务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业务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

由于本行子公司招银国际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资产及经营业绩就本集团而言较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并未披露本行的分部报告。

(a)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项目及结构性融资产品、银 团贷款、现金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投资服务。

■ 零售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信用卡业务及投资服务。

資金业务

该业务涵盖同业和资本市场活动及自营交易。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股权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续)

_	集团								
<u>-</u>		截至 2006	5年12月31 E	1止年度					
	公司	零售		其他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外部净利息收入 内部净利息 (支出)/	14,348	812	6,349	-	21,509				
收入	(814)	4,086	(3,272)						
净利息收入	13,534	4,898	3,077	-	21,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4	1,531	14	115	2,514				
其他净收入	501	158	335	67	1,061				
营业总收入	14,889	6,587	3,426	182	25,084				
营业支出	(5,882)	(4,507)	(697)	(5)	(11,091)				
	9,007	2,080	2,729	177	13,993				
营业外收入	-	-	22	110	132				
营业外支出	-	-	-	(37)	(37)				
资产减值准备	(3,241)	(533)	83		(3,691)				
利润总额	5,766	1,547	2,834	250	10,397				
资本性开支	975	735	58		1,768				
		200	6年12月31	FI					
分部资产	451,882	105,045	370,578	6,597	934,102				
一 分部负债 =	461,797	311,960	91,399	13,786	878,942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续)

	集团							
		截至 2005	年12月31 E	1止年度				
	公司	零售		其他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外部净利息收入 内部净利息 (支出)/	12,309	526	3,807	-	16,642			
收入	(74)	3,488	(3,414)		<u>-</u>			
净利息收入	12,235	4,014	393	-	16,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1	777	19	90	1,567			
其他净收入	379	107	407	77	970			
营业总收入	13,295	4,898	819	167	19,179			
营业支出	(4,944)	(3,637)	(530)	(4)	(9,115)			
	8,351	1,261	289	163	10,064			
营业外收入	-	-	11	100	111			
营业外支出	-	-	-	(38)	(38)			
资产减值准备	(3,176)	(399)	(62)	<u> </u>	(3,637)			
利润总额	5,175	862	238	225	6,500			
资本性开支	691	515	50		1,256			
		200:	5年12月31	日				
分部资产	390,429	75,331	263,748	5,105	734,613			
分部负债	378,475	255,929	63,210	11,001	708,615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

接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华东地区」指本行于下列地区经营的分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和安徽省;
- 「华南及中南」指本行总部及于下列地区经营的分行:广东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和河南省;
- 「西部」指本行于下列地区经营的分行: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 尔族自治区;
- •「北部」指本行于下列地区经营的分行: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山西省;及
- 「其他」指本行的香港分行及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集团						
						2006 年						
	华东		华南及中南	<u> </u>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13,280	35	13,143	34	3,692	10	7,462	20	557	1	38,134	100
资本支出总额 (注 ii)	509	29	898	51	123	7	233	13	5	-	1,768	100
资产总额	234,884	25	481,722	52	68,741	7	122,700	13	26,055	3	934,102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829	38	177,092	31	63,327	11	108,986	19	3,468	1	565,702	100
客户存款总额	249,848	32	246,712	32	84,898	11	167,831	22	24,468	3	773,757	100
				 =								
						集团						
						2005 年						
	华东		华南及中南	<u> </u>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9,573	33	9,978	35	3,124	11	5,857	20	244	1	28,776	100
资本支出总额 (注 ii)	459	37	431	34	217	17	149	12	-	-	1,256	100
资产总额	164,978	22	407,999	56	56,696	8	98,438	13	6,502	1	734,613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5,287	31	192,617	41	49,085	10	82,656	17	2,540	1	472,185	100
客户存款总额	207,412	33	189,717	30	77,353	12	154,110	24	5,812	1	634,404	100

注:

i 营业收入总额代表未扣除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营业总收入。

ii 资本支出是指在各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集团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有担保负债	6,236,649	3,149,861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18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5,294	2,000,000		
- 其他资产	3,385,929	762,420		
	6,303,411	2,762,420		

47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形式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担(续)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u>2005 年</u>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37,062,996	34,691,47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8,322,574	22,435,526		
承兑汇票	166,513,241	123,524,968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70,401	877,939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172,248	2,455,372		
信用卡透支额度	31,693,984	19,730,800		
船运担保		21,869		
	270,135,444	203,737,951		

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据董事的意见,由于本集团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诺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含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b)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诺如下:

	集团及《	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126,087	334,722
- 未订约		132,000

(c)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集团及会	银行
	<u>2006年</u>	2005 年
1年以内	739,421	539,10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	670,377	478,969
2年以上至3年以内	491,411	390,035
3年以上	1,385,903	942,607
	3,287,112	2,350,718

(d) 未决诉讼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 民币 1.18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不少诉讼是有关本行追收拖欠贷款及执行 有关贷款抵押品权利引致。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这些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 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 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 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 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集团万	及银行
	<u>2006 年</u>	2005 年
承兑责任	11,620,911	11,604,251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48 委托业务

	集团及	及银行
	2006年	2005 年
委托存款	49,800,763	28,488,598
委托贷款	45,626,794	28,488,598
委托投资	4,173,969	

本集团承办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

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故并未确认为本行账上之贷款、投资及存款。上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信贷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集中。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程序。董事会设立及 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监控、参与并协调配合各信贷业务部门和法律及合规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贷款组合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目前,本集团将贷款分为优秀、优良、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七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这些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附注 12 及 45(b) 列示。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交易活动。本集团认为因自营性交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室则主要负责资金交易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c)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本集团定期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计量及管理风险。目的是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集团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由于本行子公司招银国际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报表无重大影响,故并未准备银行的利率风险分析。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出于实际利率和计息资产及负债于结算日的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集团			
				2006 年			
			3个月或以下				
	实际利率	<u>合计</u>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	00% - 1.89%	86,994	82,372	-	-	-	4,622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	41% - 6.22%	104,410	97,752	5,583	1,075	-	-
贷款和垫款 (注 ii) 0.0	0% - 18.00%	549,420	332,397	202,096	12,559	2,368	-
投资 1.	75% – 9.05%	178,885	45,668	86,730	35,008	11,228	251
其他资产	-	14,393					14,393
资产总计		934,102	558,189	294,409	48,642	13,596	19,266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	00% - 6.20%	76,603	73,563	3,040	-	-	-
客户存款 0.	00% - 7.00%	773,757	616,189	131,932	25,199	43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6	-	-	-	-	106
应付债券 2.	34% - 6.39%	14,679	1,170	-	13,509	-	-
其他负债	-	13,797					13,797
负债总计		878,942	690,922	134,972	38,708	437	13,903
资产负债缺口		55,160	(132,733)	159,437	9,934	13,159	5,363

注:

i 实际利率是各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利率范围。

ii 以上列报为「三个月或以下」到期的客户贷款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为人民币 30.65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 35.97 亿元) 。 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的贷款。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续)

				集团			
				2005 年			
			3个月或以下				
	实际利率	<u>合计</u>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 1.89%	66,017	62,102	-	-	-	3,915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0% - 5.49%	65,558	61,224	4,151	183	-	-
贷款和垫款 (注 ii)	0.00% - 18.00%	458,675	264,129	190,853	3,273	420	-
投资	0.70% - 11.83%	131,902	32,784	57,795	35,628	5,531	164
其他资产	-	12,461		<u> </u>	<u> </u>	<u>-</u>	12,461
资产总计		734,613	420,239	252,799	39,084	5,951	16,540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0% - 5.74%	43,247	42,612	336	299	-	-
客户存款	0.00% - 7.00%	634,404	498,954	116,056	19,361	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6	-	-	-	-	86
应付债券	2.34% - 6.39%	19,877	1,211	-	18,666	-	-
其他负债	-	11,001					11,001
负债总计		708,615	542,777	116,392	38,326	33	11,087
资产负债缺口		25,998	(122,538)	136,407	758	5,918	5,453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和港元为主。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 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元。

本集团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集团各资产负债项目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 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集团已就汇率制度变更的影响,对本集团 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外汇风险。

由于本行子公司招银国际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报表无重大影响,故并未准备银行的外币头寸分析。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集团		
2006			2006年		
				其他币种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68	297	680	227	86,99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26	4,262	14,373	5,612	104,410
贷款和垫款	525,464	2,422	4,058	986	549,420
投资	141,264	4,393	2,908	431	178,885
其他资产	13,379	61	522	10	14,393
资产总计	815,001	11,435	22,541	7,266	934,10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972	415	360	32	76,603
客户存款	687,357	6,362	29,587	7,075	773,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	8	6	27	106
应付债券	13,509	150	-	-	14,679
其他负债	11,094	244	799	(4)	13,797
负债总计	784,945 	7,179	30,752	7,130	878,942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056	4,256	(8,211)	136	55,160
表外项目净头寸 (注)	174,226	4,715	1,645	4,113	216,773
其中: 贷款承诺	35,647	181	1,177	_	38,237
净头寸	(144,170)	(459)	(9,856)	(3,977)	(161,613)

注: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集团对此产生的敞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平盘。本集团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 其他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 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 (扣除有关保证金) 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续)

	集团 							
2005								
				其他币种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561	194	510	358	66,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196	1,088	7,845	5,422	65,558			
贷款和垫款	430,037	3,065	2,858	931	458,675			
投资	110,449	2,237	2,820	461	131,902			
其他资产	11,521	41	591	(7)	12,461			
资产总计	658,764	6,625	14,624	7,165	734,6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286	554	452	28	43,247			
客户存款	570,620	5,521	11,481	7,277	634,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	42	-	86			
应付债券	18,666	150	-	-	19,877			
其他负债	7,596	76	2,866	(187)	11,001			
负债总计	635,168	6,306	14,841	7,118	708,61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596	319	(217)	47	25,998			
表外项目净头寸 (注)	111,825	3,521	1,823	2,911	145,054			
其中: 贷款承诺	20,432	144	1,409	4	23,064			
净头寸	(88,229)	(3,202)	(2,040)	(2,864)	(119,056)			

注: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而进行,本集团对此产生的敞口,对外与同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平盘。本集团并无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因此上述表外项目净头寸金额不包括所有已平盘及背对背交易。

此外, 其他表外信贷业务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 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 (扣除有关保证金) 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分行根据政策,对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并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企业、零售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的存贷比控制在75%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9%(二零零五年:7.5%)及外币存款的4%(二零零五年:3%)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由于本行子公司招银国际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报表无重大影响,故并未准备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集团				
	·				2006 年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年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u>以上</u>	不定期	已逾期	<u>合计</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9,324	-	-	_	-	_	57,670	_	86,99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82	58,826	15,104	15,568	1,591	39	-	-	104,410
贷款和垫款 (注 ii)	-	49,314	93,463	228,092	66,783	108,718	-	3,050	549,420
投资 (注 iii)	6,914	10,843	12,698	59,374	69,726	19,079	251	-	178,885
其他资产	3,679	302	326	174	243	9	9,636	24	14,393
资产总计	53,199	119,285	121,591	303,208	138,343	127,845	67,557	3,074	934,10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405	4,704	4,530	7,359	6,605	-	-	-	76,603
客户存款	489,451	46,856	66,385	141,802	27,610	1,653	-	-	773,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06	-	106
应付债券	-	-	-	1,170	13,509	-	-	-	14,679
其他负债	10,242	532	1,841	881	228	73	<u> </u>	<u>-</u>	13,797
负债总计	553,098	52,092	72,756	151,212	47,952	1,726	106		878,942
长 /(短) 头寸	(499,899)	67,193	48,835	151,996	90,391	126,119	67,451	3,074	55,160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注:

-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不定期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 ii 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 / 实时偿还」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这些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i 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集团				
	2005 年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年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u>以上</u>	不定期	已逾期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5,881	-	-	-	-	-	40,136	-	66,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15	33,975	8,145	11,197	1,480	146	-	-	65,558
贷款和垫款 (注 ii)	-	37,891	84,094	204,031	67,524	61,538	-	3,597	458,675
投资 (注 iii)	1,133	7,456	7,641	34,739	57,129	23,640	164	-	131,902
其他资产	660	222	626	956	452	2	9,523	20	12,461
资产总计	38,289	79,544	100,506	250,923	126,585	85,326	49,823	3,617	734,6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36	4,207	3,313	2,550	9,441	400	-	-	43,247
客户存款	387,152	33,716	56,124	129,347	27,104	961	-	-	634,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86	-	86
应付债券	-	-	-	-	19,877	-	-	-	19,877
其他负债	8,706	224	1,069	705	268	29	<u>-</u>	<u>-</u>	11,001
负债总计	419,194	38,147	60,506	132,602	56,690	1,390	86		708,615
长 / (短) 头寸	(380,905)	41,397	40,000	118,321	69,895	83,936	49,737	3,617	25,998

49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资金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当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本行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就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49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续)

	集团及银行					
		2006 年				
		公允				
	名义金额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9,012,335	107,672	(53,27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717,493	9,737	(9,339)			
远期	4,799,004	17,278	(13,063)			
外汇掉期	29,195,003	41,673	(849)			
期权合约	23,126,216	27,182	(29,800)			
=	72,837,716	95,870	(53,051)			
		203,542	(106,330)			
		(附注 9)	(附注 22)			
		集团及银行				
		2005 年				
		公允	价值			
	名义金额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422,079	39,297	(50,62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2,825,983	1,091	(686)			
远期	3,845,012	38,733	(34,565)			
外汇掉期	1,069,834	7,137	-			
=	7,740,829	46,961	(35,251)			
		86,258	(85,875)			
		(附注 9)	(附注 22)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会计期间,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u>地址</u>	<u>注册</u> 资本	<u>对本行</u> <u>的持股</u> <u>比例</u>	<u>本行</u>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4 亿元	-	-	运输、代理、租赁、 仓储服务、制造、 修理、承包施工、 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秦晓
招商局 轮船股份 有限公司 (注)	北京、香港	人民币 2亿元	12.10%	-	运输、修理、建造、 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秦晓
招银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0.5 亿元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蔚华

注: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12.10%的股权(二零零五年:17.78%),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u>2006 年</u>		<u>2005 年</u>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	港币	50,000,000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会计期间,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招商局		招银国际	
	轮船股份有限/	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2006年1月1日	1,844,371,997	17.78	50,000,000	100.00
本年减少	(65,209,486)			
2006年12月31日	1,779,162,511	12.10	50,000,000	100.00

(ii) 本行其他股东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持有本行股份的主要关联股东名单、持股股数及比例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947,548,668	6.44%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175,950,157	1.20%
上海海运 (集团) 公司	51,024,331	0.35%

(iii)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除上述关联方外的企业共计30家。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u> </u>	2005 年		
	金额	比例 %	全额	比例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0.01	
大股东贷款小计	-	-	26,000	0.01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78,000	0.01	628,568	0.13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 -	-	100,000	0.02	
其他股东 (不含以上股东)			3,660,480	0.78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 股东贷款小计	78,000	0.01	4,389,048	0.9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 (不含以上股东) 合计	2,580,870	0.46	755,792	0.16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637,030	0.11	458,404	0.10	
关联方贷款合计	3,295,900	0.58	5,629,244	1.20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贷款合计为人民币 0.78 亿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 7.55 亿元) ,当中并无逾期贷款。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应收投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u> </u>	200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CMHI Finance (Cayman) Inc.	156,040	2.11			

CMHI Finance (Cayman) Inc. 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iii)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全额	比例 %	全额	比例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00	155	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75	0.00	8,055	0.00
大股东及子公司存款小计	6,289	0.00	8,210	0.00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13,191	0.00	725	0.00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73,733	0.01	146,141	0.02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1,538	0.00	82,935	0.01
其他股东 (不含以上股东)	439,203	0.06	2,580,818	0.41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外股东存款小计	527,665	0.07	2,810,619	0.4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13,194,036	1.71	658,324	0.10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951,691	0.12	445,199	0.07
关联方存款合计	14,679,681	1.90	3,922,352	0.61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v) 同业存放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u> 2005</u> 소	<u> </u>
	全额	比例 %	全额	比例 %
董事控制的公司小计	-	-	337,017	0.85

- (v)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 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6 亿元和人民币 3.7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5.4 亿元、人民币 18.1 亿元和人民币 6.8 亿元)。主要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vi)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1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关于印发资本充足率统计制度的通知》(银监通 [2004] 18 号) 有关规定计算之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2006 年	<u>2005 年</u>
资本净额	62,857,823	38,122,479
其中: 核心资本净额	52,859,915	23,581,93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51,503,212	423,312,444
资本充足率	11.40%	9.0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8%	5.57%

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对二零零五年的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并未 重新计算二零零五年的资本充足率。

5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6 年</u>	2005 年
租金收入	63,286	59,19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058	3,892
诉讼赔偿款项	(3,804)	(4,931)
其他净损益	34,660	15,038
	95,200	73,191

5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新会计准则」),不再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现 行会计准则」)。本集团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会对按现行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因此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b)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该法,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减少至25%。由于上述企业所得税法的改变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本集团并未采用该下调的所得税率来编制二零零六度财务报表。本集团正在收集相关资料以评估由于上述所得税法的改变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54 比较数字

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本集团对若干比较数字作出了调整或重分类。详见附注5。

55 按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006 年		2005	年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列报	6,794,782	55,160,524	3,748,794	25,997,468
调整: 外币折算差额	312,744		38,045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暂行规定(试行)(财会 [2005]14号)》及				
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7,107,526	55,160,524	3,786,839	25,997,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BCD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 数师 (以下简称「我们」) 已审核列载于第 3 至 90 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附属公司 (统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贵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注释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行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 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相关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我们考虑与贵行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贵行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

ABCD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行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中国,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u>2006 年</u>	2005 年
利息收入	3	33,990	25,877
利息支出	4	(12,481)	(9,235)
净利息收入		21,509	16,6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2,988	1,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4)	(28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4	1,567
其它净收入	6	843	1,005
营业总收入		24,866	19,214
经营费用	7	(11,091)	(9,115)
扣除准备金前的营业利润		13,775	10,099
资产减值准备	11	(3,691)	(3,637)
税前利润		10,084	6,462
所得税	12	(3,290)	(2,713)
银行权益股东应占净利润		6,794	3,749
股利			
已宣派及分派	33(a)	3,193	753
拟派当年股利	33(b)	1,764	830
		4,957	1,583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3(a)	0.53	0.34
摊薄	13(b)	0.53	0.33

刊载于第15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u>2006 年</u>	200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	20,861	2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82,372	62,102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6	88,171	46,982
客户贷款	17	549,420	458,675
投资	18	178,885	131,902
固定资产	19	7,376	6,777
递延税资产	20(a)	2,260	2,166
其它资产	21	4,757	3,518
资产合计		934,102	734,6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68,854	39,673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3	7,749	3,574
存户款项	24	773,757	634,40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e)	106	86
已发行存款证	25(a)	1,170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b)	22	5,184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25(c)	9,987	9,982
应付所得税项		2,652	2,715
其它负债	26	11,145	8,286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25(d)	3,500	3,500
负债合计		878,942	708,6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28	14,703	10,374
资本公积	29	27,536	6,095
盈余公积	30	2,377	1,591
投资重估储备	31	195	404
法定一般准备	32	6,500	3,000
未分配利润		1,374	2,918
建议分配利润	33(b)	2,475	1,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60	25,998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合计		934,102	734,61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本行董事会核准并许可发出。

 秦晓
 马蔚华
 招商银行盖章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刊载于第15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0,831	22,4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372	62,102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88,171	46,982
客户贷款		549,420	458,675
投资		178,885	131,869
对附属公司投资	1(c)	53	53
固定资产		7,326	6,729
递延税资产		2,260	2,166
其它资产		4,711	3,513
资产合计		934,029	734,565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854	39,673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7,749	3,574
存户款项	773,757	634,40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86
已发行存款证	1,170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5,184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9,987	9,982
应付所得税项	2,652	2,715
其它负债	11,134	8,285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00	3,500
负债合计	878,931	708,614

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u>2006 年</u>	200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14,703	10,374
资本公积		27,536	6,095
盈余公积		2,377	1,591
投资重估储备		195	404
法定一般准备		6,500	3,000
未分配利润		1,312	2,871
建议分配利润		2,475	1,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98	25,951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合计		934,029	734,56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获本行董事会核准并许可发出。

秦晓	马蔚华	招商银行盖章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刊载于第15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06 年							
					投资	法定		建议	
	注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重估储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	<u>合计</u>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	6,095	1,591	404	3,000	2,918	1,616	25,998
本年净利润		-	-	-	-	-	6,794	-	6,794
发行H股股本	28	2,420	-	-	-	-	-	-	2,420
发行 H 股股本溢价	29	-	18,085	-	-	-	-	-	18,085
提取 200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	-	786	-	-	-	(786)	-
建议分派股利:									
- 2005 年度	33(b)(ii)	-	-	-	-	-	(153)	153	-
- 2006 年度	33(b)	-	-	-	-	-	(1,764)	1,764	-
- 特别股利	33(b)(iii)	-	-	-	-	-	(2,210)	2,210	-
分派 2005 年度及特别股利	33(a)	-	-	-	-	-	-	(3,193)	(3,193)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3,500	(3,500)	-	-
资本公积转增 A 股股本	28, 29	971	(971)	-	-	-	-	-	-
兑换可转换公司债券	28, 29	938	4,327	-	-	-	-	-	5,2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	-	(42)	-	-	-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	31	-	-	-	(167)	-	-	-	(167)
建议提取 200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3(b)						(711)	711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03	27,536	2,377	195	6,500	1,374	2,475	55,160

合并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05 年							
					投资	法定		建议	
	注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重估储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	<u>合计</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	9,046	962	(65)	-	3,785	1,382	21,958
本年净利润		-	-	-	-	-	3,749	-	3,749
提取200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	-	629	-	-	-	(629)	-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33(a)	-	-	-	-	-	-	(753)	(753)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3,000	(3,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A 股股本	28, 29	3,424	(3,424)	-	-	-	-	-	-
兑换可转换公司债券	28, 29	102	473	-	-	-	-	-	5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	-	110	-	-	-	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	31	-	-	-	359	-	-	-	359
建议提取 200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33(b)	-	-	-	-	-	(786)	786	-
建议分派 2005 年度股利	33(b)						(830)	83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	6,095	1,591	404	3,000	2,918	1,616	25,998

刊载于第15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0,084	6,462
调整项目:			
贷款减值损失		3,537	3,575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损失 (冲回)/ 计提		(91)	62
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245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回		(222)	(244)
固定资产折旧		910	854
投资债券折价溢价的摊销		(267)	152
已发行债务折价溢价的摊销		7	194
贷款核销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净额		(270)	(661)
债券投资的净损益		(335)	(276)
出售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损益		(1)	(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652)	(3,133)
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474	4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同业			
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的增加		(6,910)	(8,266)
票据贴现的增加		(4,309)	(38,641)
客户贷款的增加		(89,208)	(59,605)
其它资产的减少		7,362	379
存户款项的增加		139,353	121,818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的增加		33,356	10,251
其它负债的增加		2,812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92,875	34,732
已缴企业所得税		(3,410)	(2,405)
投资活动			
购入债券投资		(157,403)	(132,115)
赎回及出售债券投资		104,685	113,998
债券投资收到的利息		3,526	3,116
购入固定资产		(1,768)	(1,256)
出售固定资产		260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50,700)	(16,214)
融资前的现金流入净额		38,765	16,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融资活动			
发行 H 股股本所得款项 扣除利息收入后股本发行成本 发行其它定期债务费用 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派发股利 发行债务的利息支出		21,049 (544) - - (3,160) (465)	(19) 10,000 (742) (257)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		16,880	8,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55,645	25,095
于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609	95,952
汇兑差异影响		(644)	(438)
于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a)	175,610	120,609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30,552 11,291	22,507 8,075

刊载于第15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组织结构、主要业务和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a) 组织结构

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 H 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设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沈阳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兰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济南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乌鲁木齐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南昌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岛分行、东莞分行、绍兴分行、烟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太原分行及佛山分行。另外,本行还设有北京及美国纽约代表处。

(b) 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提供吸收公众存款、办理结算及其它相关服务。本行同时提供信贷服务及办理票据贴现,参与其它资金业务;和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

(c) 主要合并附属公司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注册成立	已发行及	本行持有	
公司名称	及经营地点	缴足股本详情	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100%	财务咨询
公司				服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行声明及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阐释和香港公司法例的披露要求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有关本集团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了全部已颁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及与本集团有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惟本财务报表并无采用于二零零五年八月颁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报:资本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主要规定对公允价值资料和风险管理的质和量进行更详细的披露。本集团已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影响,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仅影响财务报表的披露的详细程度,而没有影响本集团的业绩、财务状况或本行的财务状况。

(b) 计算基准

除特别注明的项目外,本财务报表以最接近人民币百万元的数额列示。人民币为本集团的记账及呈报货币。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除了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资产是按公允价值入账,及部分非金融性资产以设定成本 入账。

在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影响会计政策应用和资产负债及 收支的报告金额的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相关假设是以历史经验、各项管理层相信在具体 情况下合理的其它因素,以及作为判断资产和负债账面值的基准而其它来源均未有呈示的估计结果 为基础。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不同。

本行对这些估计及相关假设按持续基准进行定期审阅。如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修订期间产生影响,则会在修订期间内确认相关的修订;如会计估计的修订对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均产生影响,则会在 当期和日后期间进行确认。

注释 40 讨论管理层因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作出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及可能引致 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有重大调整的估计。

(c) 合并基准

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业。如果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便属于控制该企业。附属公司的业绩及财政状况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停止当日止入账。

附属公司的业绩记入本集团的合并业绩内。所有重大的公司间交易及结余,以及公司间交易所产 生的任何未实现收益或亏损,已于合并账项时抵销。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对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入账。

由于附属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所以财务报表注释只披露本集团余额。

(d) 金融工具

(i) 确认和计量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会在本集团成为该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才会于合并资产负债 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的风险及回报已大部分转予本集团或由本集团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 即相应确认或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一般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按结算日会计法确认,而衍生 工具则按交易日会计法确认。

金融负债在合约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的其它金融工具,除非能透过比较在其它现行市场交易的同 类工具(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或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其公允值将包 括收购或发行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作短期获利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所有不符合作为对冲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归入这个类别。其正数的公允值作为 资产入账, 负数则作为负债入账;

- (d) 金融工具(续)
- (i) 确认和计量(续)
 - 于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金融工具分离;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
 - 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指非衍生性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本集团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但并没有公开市价;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可作销售用途或不是归类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 除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它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初始确认后,除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和非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值计量,任何因销售或处置而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在交投活跃的市场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允值无法可靠地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成本入账。

(d) 金融工具(续)

(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除货币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外汇盈亏需直接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在摊销过程所产生的损益,或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其损益均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ii) 公允值的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按决算日的公开市价计量,其中不扣减任何出售成本。如果金融资产没有公开市价,公允值参考类似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计算出售成本)或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是指根据董事估算的最佳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同工具于决算日的市场相关比率折现计算。

(iii) 套期会计处理

本集团未有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

(iv) 具体项目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于同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拆借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它金融机构指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按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核算。

(d) 金融工具(续)

(iv) 具体项目 (续)

投资

股权投资按交易性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投资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均为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它银行同业达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记账,有关的损益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及 (b)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嵌入衍生工具将与主合同分离,并作为衍生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工具被分离,则主合同按照上文注释1(d)(i) 所述方式入账。

(e)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投资物业)是以成本或设定成本减累计折旧列账,当中包括以经营租赁形式拥有的 土地以及位处于该土地上的房屋,而该项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于本集团获取租约时不能 可靠地分摊土地及房屋公允值,且该房屋不能清楚确定为以经营租赁形式拥有。

折旧是以固定资产成本减百分之三的残值后,按下列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

土地及建筑物20 年投资物业20 年电子设备5 年运输及其它设备5 年装修费尚余租赁期与预计可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期间以不超过5 年为限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和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转入相应的物业及其它资产类别。在建工程并没有计提折旧。

本集团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跌至低于账面值。若出现这种情况,账面值便会调低至可收回值。所调减数额会作为费用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可收回值是资产净出售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值。在厘定使用价值时,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

如果现有固定资产的期后开支可以令该项资产为本集团带来较预期更高的经济效益,则现有固定资产的期后开支便会计入该项资产的账面值。所有其它期后支出在产生期间确认为费用。

清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清理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利润或损失。

(f)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40至50年)以直线法摊销。

(g)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净值与该资产减去出售成本之公允价值,两者较低者计算。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初始分类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h)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所 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合并利润表内。

(i)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款

出售的证券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的金额根据买方的类别分类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或「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列账。相反,根据返售承诺而买入证券或贷款则视为贷款,所支付的金额按卖方类别分别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并计入利息收入或支出项内(如适用)。

(j) 减值损失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根据未来事项而预计的损失不管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因该导致损失的事项并未发生,因此都不会予以确认。

(j) 减值损失(续)

(i) 金融资产 (续)

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当中包括对企业贷款组合中的所有贷款。

个别大额贷款如发生一项或以上损失事项而影响贷款之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皆视为贷款减值之客观证据,须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个别减值贷款应被评为次级或更差的类别。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金额是以其账面值,及以该贷款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本集团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来调低贷款的账面金额。

在估计有抵押品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按若变现抵押品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在没收及出售抵押品时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 组合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分以下两种:

- 已发生但未能按个别方式评估及确认损失之贷款;及
- 同风险类别之小额贷款组合,指零售贷款。

- (j) 减值损失(续)
- (i) 金融资产 (续)

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续)

- 组合方式评估 (续)

已发生但尚未确认的贷款减值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便会包括于 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就减值进行集体评估。减值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出现 减值但有待日后方能个别确认的减值贷款。当有信息显示贷款组合中个别贷款的减值有客观 证据识别时,这些贷款会从其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 行减值评估和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考虑因素包括:

- 贷款组合的结构和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以及 个别组成部分主要按历史损失经验预计的损失;
- 估计由出现损失至确认及计提个别贷款减值的所需时间;及
- 管理层判断当前经济及信贷状况下的实际损失会否高于或低于过往经验显示的水平。

同类贷款组合

同一类别小额贷款组合以滚动率或历史损失率方法作整体评估。当中以贷款的逾期情况为最主要的显示减值的客观证据。

损失准备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如果减值损失的数额在日后期间减少,而有关的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透过调整减值损失准备将早前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有关的转回不应导致贷款的账面金额超过在转回减值当日没有确认减值时可能出现的摊余成本。转回数额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当尚欠贷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时,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内之减值损失确认转回数额。

(j) 减值损失(续)

(i) 金融资产 (续)

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续)

在追收不良贷款过程中,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愿交出而收回抵债资产作抵偿。收回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偿的贷款金额和已确认的应收利息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项目, 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减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 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 回,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回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购入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 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 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 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如果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增加,而有关的增加可以客观地与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将减值损失转回,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转回数额。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而言,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减值损失不会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其后的任何增额会直接在权益内确认。

(ii) 其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集团董事会定期审阅其它资产账面净值,以评估是否有减值的迹象。假如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会评估有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指从变卖有关资产估计收回的现金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资产账面净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时,减值部分会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如果有证据显示以前确认的资产减值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可于当期合并利润表内转回。

(k)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对债券持有人到期偿还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值按照 同类不含可转换期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所得扣除发行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的负债构成部分为可转换期权,并于资本公积内确 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构成部分。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 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l) 已作出财务担保、准备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 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 (即已收担保业务佣金收入) 在「其它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 (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 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 ,准备金便会根据注释 2(l)(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其它准备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履行该责任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便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的准备便会折现至现价。

就该责任而言,除非相关的经济效益资源外流的机会渺茫,如果不会导致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或金额未能可靠估计,则有关责任将会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经济效益资源外流的机会渺茫,可能的责任(以有否出现一件或多件未来事项而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

(m)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基准于合并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就计量减值损失的目的而采用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利股价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n) 税项

(i)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所示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税项的变动。除与权益项目有关而直接确认于权益外,所得税费用均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照中国国家税务局在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以根据中国财政部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一年)及财政部颁布的其它相关规定(合称「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已确认利润计征,并根据现有中国税法规定及其解释对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出调整。当期应交所得税包括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任何调整。

(n) 税项 (续)

(i)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是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再根据资产与负债的 账面余额变现或结算的预期情况,以当前法定税率计算。

当有充足证据显示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所得税资产方予以确认。如果期后有证据证明已确认的递延税资产无法转回,则于当期冲回。

(ii) 其它税项

其它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费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经营费用。

(o) 外币换算

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股本,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值作为计算基准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以厘定其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如果非货币性项目的损益直接在权益内确认,有关损益的任何汇兑部分亦会直接在权益内确认,所有其它结算和换算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p) 抵销

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或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则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反映。

(q) 员工福利

(i) 工资及员工福利

工资、奖金及其它有关福利,于员工提供有关服务当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ii) 退休保险

本集团参加多项由各地区地方政府或独立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退休保险计划,退休保险费用由员工与本集团共同承担,而本集团承担的退休保险费用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内。

(r)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另一方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均受制于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响之下,于此财务报表内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它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s) 分部报告

分部为本集团内可明显区分的组成部分,并且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业务分部),或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或服务(地区分部),而个别分部的风险及回报有别于其它分部。

(t)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委托贷款及投资业务中担任管理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t) 股利或利润分配

股利或利润分配于核准及宣布的当年确认为负债。

3 利息收入

	<u>2006 年</u>	<u>2005 年</u>
贷款 (注)	26,891	21,0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	836
存放和拆放款项		
- 同业	1,782	838
- 其它金融机构	354	164
债券投资	3,919	2,981
非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33,990	25,877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对未必能全额收回的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23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2.60 亿元)。

4 利息支出

	<u>2006 年</u>	<u>2005 年</u>
存户款项 存放和拆入款项	10,449	7,558
- 同业	424	412
- 其它金融机构	1,127	664
已发行债务	481	601
	12,481	9,235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6 年	<u>2005 年</u>
银行卡手续费	1,003	570
汇款及结算手续费	607	429
代理服务手续费	571	315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267	186
信托服务手续费	259	101
其它	281	255
	2,988	1,856

6 其它净收入

	2006年	2005 年
外汇交易净收益	607	509
外币折算净损失	(313)	(38)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净损益	357	4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22)	5
基金投资收益	117	25
出售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损益	1	4
租金收入	64	59
其它	32	13
	843	1,005

7 经营费用

	2006 年	2005 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费 (注 i)	3,872	3,335
- 定额供款退休保险计划	500	428
- 住房津贴	386	250
- 其它	295	228
	5,053	4,241
营业税及附加	1,573	1,219
固定资产折旧	910	854
租赁费	831	693
其它一般及行政费用	2,724	2,108
	11,091	9,115

注:

- i 工资及奖金含员工效益工资,详情已于注释 27(d) 列示。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5 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5 百万元);而支付予审计师的非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1 百万元)。

8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于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定额	_
		薪津及			供款退休金	
	<u></u> 袍金	实物收益	酌定花红	股份报酬	计划供款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马蔚华	-	4,200	3,506	-	927	8,633
陈伟	-	2,100	1,753	-	311	4,164
非执行董事						
秦晓	-	-	-	-	-	-
魏家福	-	-	-	-	-	-
傅育宁	-	-	-	-	-	-
李引泉	-	-	-	-	-	-
黄大展	-	-	-	-	-	-
谭岳衡	-	-	-	-	-	-
孙月英	-	-	-	-	-	-
王大雄	-	-	-	-	-	-
傅俊元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监事					
武捷思	172	-	-	-	-	172
林初学	173	-	-	-	-	173
胡长焘	173	-	-	-	-	173
周光晖	138	-	-	-	-	138
刘永章	138	-	-	-	-	138
刘红霞	138	-	-	-	-	138
史纪良	263	-	-	-	-	263
朱根林	-	-	-	-	-	-
陈浩鸣	-	-	-	-	-	-
李毅	-	-	-	-	-	-
卢玉环	-	-	-	-	-	-
林荣光	-	896	382	-	256	1,534
项有志	-	558	240	-	94	892
周文琼	-	319	140	-	82	541
邵瑞庆	138	-	-	-	-	138
张余庆	35	-	-	-	-	35
杨军	35	-	-	-	-	35
卢仁法	35	-	-	-	-	35
丁慧平	35	-	-	-	-	35
王奇岩	35					35
	1,508	8,073	6,021		1,670	17,272

8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董事及监事于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续)

			2005 3	¥		
					定额	
		薪津及			供款退休金	
	袍金	实物收益	酌定花红	股份报酬	计划供款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马蔚华	-	3,187	4,820	-	260	8,267
陈伟	-	1,559	2,200	-	129	3,888
非执行董事						
秦晓	-	-	-	-	-	-
魏家福	-	-	-	-	-	-
傅育宁	-	-	-	-	-	-
李引泉	-	-	-	-	-	-
黄大展	-	-	-	-	-	-
谭岳衡	-	-	-	-	-	-
孙月英	-	-	-	-	-	-
王大雄	-	-	-	-	-	-
傅俊元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监事					
武捷思	26	-	-	-	-	26
林初学	80	-	-	-	-	80
胡长焘	-	-	-	-	-	-
杨军	80	-	-	-	-	80
卢仁法	80	-	-	-	-	80
丁慧平	80	-	-	-	-	80
王奇岩	80	-	-	-	-	80
朱根林	-	-	-	-	-	-
陈浩鸣	-	-	-	-	-	-
李毅	-	-	-	-	-	-
卢玉环	-	-	-	-	-	-
张余庆	80	-	-	-	-	80
林荣光	-	768	300	-	72	1,140
项有志	-	465	50	-	31	546
周文琼	-	379	30	-	24	433
何迪	54	-	-	-	-	54
胡长焘	80	-				80
	640	6,358	7,400		516	14,914

8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酬金在以下范围内的董事及监事人数如下:

	<u>2006 年</u>	<u>2005 年</u>
人民币 (元)		
0 - 500,000	26	24
500,001 - 1,000,000	2	1
1,000,001 - 1,500,000	-	1
1,500,001 - 2,0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31	28

董事及监事并无在各年度内收取任何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豁免任何酬金。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当中,其中2位为董事或监事及其酬金详情已于上述注释8列示(二零零五年:2位)。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的酬金总额如下:

	<u>2006 年</u>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12,653	8,794
酌定花红	10,226	11,960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	2,430	723
	25,309	21,477

9 最高酬金人士(续)

酬金在以下范围内的该些人士人数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人民币 (元)		
2,000,001 - 2,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1	2
4,000,001 - 4,500,000	3	-
8,000,001 - 8,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本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发放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列示的贷款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本行发放的	力相关贷款的年末结余总额	7	2
		<u>2006 年</u>	2005 年
本行发放的	力相关贷款的年内最高结余总额	9	4
11 资产减值	准备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减值准	L备 /(冲回) :		
- 贷款 (注	释 17(c))	3,537	3,575
- 存放和扩	F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91)	62
- 其它资产		245	-
		3,691	3,637

12 所得税

(a) 合并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u>2006 年</u>	2005 年
所得税	3,347	3,025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57)	(312)
	3,290	2,713

(b) 合并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税前利润	10,084	6,462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所得税	3,328	2,133
增加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扣减的支出	198	861
免税收入	(209)	(237)
不同地区税率	(331)	(133)
其它	304	89
所得税支出	3,290	2,713

注:

- (1)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出具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 [2007] 63 号)] 的 批复,本行二零零六年度的可扣减计税工资为人民币 34.5 亿元。上述税务优惠不适用于二零 零五年。
- (2) 本行业务于深圳经济特区和乌鲁木齐在上述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及16.5%。

13 每股盈利

股本变动已记于本财务报表注释 28。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以下银行权益股东应占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u>2006 年</u>	2005 年
净利润	6,794	3,749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12,833	11,16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币元)	0.53	0.34

(b) 每股摊薄盈利

每股摊薄盈利按照以下摊薄后净利润及摊薄后实收股本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u>2006 年</u>	2005 年
净利润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金额	6,794 9	3,749 282
摊薄后净利润	6,803	4,031
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假设兑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百万股) 摊薄后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12,833 60 12,893	11,166 1,122 12,288
每股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0.53	0.33

306

82,372

227

62,102

14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5

财政存款

	2006 年	2005 年
现金	4,622	3,915
存放同业	16,267	18,603
存放其它金融机构	6	71
	20,895	22,589
减: 减值损失准备		
- 同业	(30)	(27)
- 其它金融机构	(4)	(71)
	(34)	(98)
	20,861	2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6 年	2005 年
法定存款准备金	57,364	39,90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4,702	21,966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9%及4%(二零零五年:人民币存款7.5%及外币存款3%)。合资格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16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006 年	<u>2005 年</u>
拆放		
- 同业	38,843	22,930
- 其它金融机构	10,390	22
	49,233	22,952
买入返售款项		
- 同业	17,770	14,153
- 其它金融机构	21,294	10,126
	39,064	24,279
	88,297	47,231
减: 减值损失准备		
- 同业	(57)	(49)
- 其它金融机构	(69)	(200)
	(126)	(249)
	88,171	46,982

用作以上买入返售款项的资产为等值的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其它债券。

17 客户贷款

(a) 客户贷款

	2006 年	2005 年
企业贷款	359,883	298,622
票据贴现	103,836	99,527
零售贷款	101,983	74,036
客户贷款总额	565,702	472,185
减: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6,282)	(13,510)
客户贷款净额	549,420	458,675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i) 贷款组合按客户性质列示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142,804	111,779
股份有限公司	42,642	48,576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72,608	47,619
其它内资企业	44,783	43,803
	302,837	251,777
外资企业	52,391	43,418
境内企业	355,228	295,195
境外企业	4,655	3,427
企业贷款	359,883	298,622
票据贴现	103,836	99,527
零售贷款	101,983	74,036
客户贷款总额	565,702	472,185

17 客户贷款 (续)

(b) 客户贷款的分析(续)

(ii) 贷款组合按行业投向列示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制造业	82,527	75,735
运输及通讯业	81,789	66,154
能源及原材料	62,046	44,820
贸易	30,983	33,966
房地产业	26,775	20,089
投资管理	23,840	16,604
旅游服务业	9,514	7,513
建造业	12,562	11,305
其它	29,847	22,436
企业贷款	359,883	298,622
票据贴现	103,836	99,527
信用卡	10,146	4,550
住房抵押	81,383	64,609
其它	10,454	4,877
零售贷款	101,983	74,036
客户贷款总额	565,702	472,185

(c)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

	<u>2006 年</u>	<u>2005 年</u>
于1月1日余额	13,510	10,920
本年计提 (注释 11)	4,152	4,031
本年转回 (注释 11)	(615)	(45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22)	(2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8	84
年内核销	(328)	(745)
年内转出	(188)	(2)
汇率变动	(85)	(7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6,282	13,510

17 客户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

			2006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	Ĺ贷款		已减值
	评估减值	其减值损失	其减值损失		贷款总额
	损失准备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占贷款总额
	的贷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0,094	-	-	10,094	0.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543,602	557	11,449	555,608	2.16
	553,696	557	11,449	565,702	2.12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 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41)	_	-	(41)	
- 非金融机构客户	(7,964)	(404)	(7,873)	(16,241)	
	(8,005)	(404)	(7,873)	(16,28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0,053	-	-	10,053	
- 非金融机构客户	535,638	153	3,576	539,367	
	545,691	153	3,576	549,420	

17 客户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续)

			2005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	L贷款		已减值
	评估减值	其减值损失	其减值损失		贷款总额
	损失准备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占贷款总额
	的贷款	<u>方式评估</u>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567	-	-	2,567	0.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457,451	460	11,707	469,618	2.59
	460,018	460	11,707	472,185	2.58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 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19)	-	-	(19)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116)	(315)	(7,060)	(13,491)	
	(6,135)	(315)	(7,060)	(13,510)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548	-	-	2,54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451,335	145	4,647	456,127	
	453,883	145	4,647	458,675	

18 投资

		2006 年	2005 年
以公允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テ产 (注释 18(a))	7,960	15,869
	投资 (注释 18(b))	109,476	60,086
持有至到	期债券 (注释 18(c))	54,065	48,711
应收投资	款项 (注释 18(d))	7,384	7,236
		178,885	131,902
(a) 以公允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6 年	<u>2005 年</u>
(i) 交易性资	产		
上市/右	圭牌		
境内			
- 中国耳	文府债券	11	275
- 中国人	民银行债券	1,993	5,081
- 政策性	上银行债券	1,512	3,507
- 其它信	责券	1,360	1,003
- 股权技	是资	-	30
境外			
- 其它负	责券	-	141
- 股权技	支资	-	2
		4,876	10,039
衍生金融	:工具 (注释 39(g))	203	86
		5,079	10,125

(a)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u>2006 年</u>	2005 年
	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	国政府债券	2,441	5,248
- 政	策性银行债券	440	496
		2,881	5,744
		7,960	15,869
	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融资产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由下	列机构发行:		
中央:	政府	2,452	5,523
中央	银行	1,993	5,081
政策	性银行	1,952	4,003
同业	及其它金融机构	-	141
企业:	机构	1,360	1,035
		7,757	15,783

(b) 可供出售投资

	2006 年	2005 年
上市/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7,387	7,891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38,748	20,61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50	9,751
- 其它债券	13,822	6,804
境外		
- 其它债券	8,879	4,901
- 基金投资	6,914	1,211
	96,700	51,170
非上市 / 非挂牌		
境内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4,951	6,89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461	-
- 其它债券	401	1
- 股权投资	38	38
境外		
- 其它债券	1,915	1,979
- 股权投资	10	8
	12,776	8,916
	109,476	60,086

(b) 可供出售投资(续)

<u>2006 年</u>	2005 年
7,387	7,891
43,699	27,502
26,411	9,751
18,922	7,627
1,085	611
11,972	6,704
109,476	60,086
<u>2006 年</u>	2005 年
13,773	15,321
2,270	1,137
28,626	23,532
3,511	1,934
5,885	6,787
54,065	48,711
54,335	48,997
	7,387 43,699 26,411 18,922 1,085 11,972 109,476 2006 年 13,773 2,270 28,626 3,511 5,885 54,065

(c) 持有至到期债券(续)

		<u>2006年</u>	2005 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中央政府	13,802	15,765
	中央银行	2,270	1,137
	政策性银行	28,626	23,532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	5,136	4,932
	公共实体	1,435	1,821
	企业机构	2,796	1,524
		54,065	48,711
(d)	应收投资款项		
		<u>2006年</u>	2005 年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506	5,388
	境外		
	- 其它债券	1,878	1,848
		7,384	7,236
	由下列机构发行:		
	中央政府	5,710	5,596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	1,362	1,479
	企业机构	312	161
		7,384	7,236

应收投资款项为持有至到期的非上市/非挂牌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及其它债券,本集团有意愿和能力持有其应收投资款项至到期日。这些应收投资款项在国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因此本集团并未能披露其市值,但本集团认为其回收金额于到期日与其账面净值相符,无需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e)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006 年</u>	<u>2005 年</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负债 (注释 39(g))	106	86

(f)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行分别与三名独立第三方和本行的关联公司 —— 招商证券签订了一项协议,以总价款人民币 1.977 亿元分别收购其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30% 和3.4% 的权益。收购项目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议的收购项目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当完成交易后,本集团于招商基金的投资将会确认为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和所产生的任何商誉将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入合并财务报表内。

19 固定资产

2006

2000							
	土地及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运输及	
	建筑物 (注	释 19(b))	(注释 19(c))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它设备	<u>合计</u>
成本:							
于2006年1月1日	4,086	558	1,121	2,673	1,120	910	10,468
购置	83	-	610	694	218	163	1,768
转移	491	26	(590)	-	73	-	-
出售 / 报废	(102)		(5)	(353)		(60)	(52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558	584	1,136	3,014	1,411	1,013	11,716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	986	100	-	1,423	610	572	3,691
折旧	195	46	-	396	151	122	910
出售 / 报废后拨回	(28)			(186)		(47)	(261)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53	146	-	1,633	761	647	4,340
账面净值: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405	438	1,136	1,381	650	366	7,376

19 固定资产 (续)

2005

	土地及 建筑物 <u>(</u>)	投资物业 主释 19(b))	在建工程 (注释 19(c))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 其它设备	<u>合计</u>
成本: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4,160	296	810	2,311	952	839	9,368
购置	68	-	402	497	169	120	1,256
转移	(100)	262	(90)	-	-	-	72
出售 / 报废	(42)		(1)	(135)	(1)	(49)	(22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086	558	1,121	2,673	1,120	910	10,468
累计折旧: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835	22	-	1,191	460	494	3,002
折旧	184	34	-	367	150	119	854
转移	(20)	44	-	-	-	-	24
出售 / 报废后拨回	(13)			(135)		(41)	(189)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86	100	<u></u>	1,423	610	572	3,691
账面净值: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100	458	1,121	1,250	510	338	6,777

(a) 按租赁剩余年期分析

土地及建筑物和投资物业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值按租赁剩余年期分析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于中国持有的		
- 长期租赁 (超过 50 年)	467	423
- 中期租赁 (10-50年)	3,309	3,064
	3,776	3,487
于香港持有的		
- 中期租赁 (10-50年)	67	71
	3,843	3,558

19 固定资产 (续)

- (b) 投资物业主要为本行位于深圳的总行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物业的公允值为人民币 7.5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7.5 亿元)。投资物业的租约均不超过五年。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不可解除的租赁合同在日后应收的租金收入约人民币 1.31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0.74 亿元)。
- (c)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中含人民币 3.87 亿元土地使用权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权款摊销人民币 865 万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865 万元)已资本化为上附建筑物的成本的一部分。待该建筑物完工后,再按其用途转入相关的资产类别。
- (d)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董事认为固定资产并无减值损失。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5.39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12.18 亿元) 的建筑物的产权文件尚在办理中。

20 递延税资产

(a)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2006 年	2005 年
贷款及其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384	2,292
投资重估储备	(34)	(71)
其它	(90)	(55)
	2,260	2,166

20 递延税资产 (续)

(b) 递延税的变动

	贷款及其它 资产减值 损失准备	逾期利息 收入冲销	投资重估储备	<u>其它</u>	<u>合计</u>
于2006年1月1日	2,292	-	(71)	(55)	2,166
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366	-	-	(35)	331
年内于储备确认	-	-	37	-	37
年内冲减	(274)				(274)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384		(34)	(90)	2,260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1,884	86	12	(45)	1,937
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478	(86)	-	(10)	382
年内于储备确认	-	-	(83)	-	(83)
年内冲减	(70)				(7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92		(71)	(55)	2,166

21 其它资产

	<u>2006 年</u>	2005 年
应收利息		
- 债券投资	1,623	1,497
- 客户贷款	952	705
- 其它	231	62
	2,806	2,264
待清算款项	937	185
待处理抵债资产	390	579
预付租赁费	125	89
其它	499	401
	4,757	3,518

22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2006 年	2005 年
同业存放	5,636	8,928
其它金融机构存放	63,218	30,745
	68,854	39,673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006 年	2005 年
拆入		
— 同业	1,512	424
卖出回购款项		
- 同业	2,056	1,505
- 其它金融机构	1,076	1,537
	3,132	3,042
票据融资	3,105	108
	7,749	3,574

用作以上卖出回购款项的资产为等值的中国政府记账式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其它债券。

24 存户款项

	2006 年	2005 年
活期存款		
- 企业客户	257,235	219,230
- 零售客户	152,449	118,566
	409,684	337,796
定期存款		
- 企业客户	204,563	159,245
- 零售客户	159,510	137,363
	364,073	296,608
	773,757	634,404

25 已发行债务

(a) 已发行存款证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行面值 1.5 亿美元的三年期存款证,年利率为 LIBOR + 0.35% , 其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0% ,第二年为 1.375% ,第三年为 1.75% ,第四年为 2.125% ,第五年为 2.5% ,于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该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 9.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股票,于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另外获得 6% 的利息。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初始的人民币9.3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3元/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人民币 6.23 元 / 股调整 为人民币 5.74 元 / 股,并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流通量已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交易。转换期结束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仍可转股。

25 已发行债务 (续)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六个月后至到期日期间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本行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103%加已发行债券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年内,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108.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列示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初始确认:		
- 面值总额	6,500	6,500
- 发行成本	(65)	(65)
- 权益构成部分	(918)	(918)
发行日形成的负债构成部分	5,517	5,517
摊销费用	234	22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5,729)	(560)
于12月31日的负债构成部分	22	5,184

(c)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	(百万元)
定期债券	36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13	5,000
		2005年10月26日		
定期债券	60 个月	2005年10月13日至	2.56	5,000
		2005年10月26日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5) 25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2005) 7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共 150 亿元的定期金融债券。本行并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发行人民币共 100 亿元的定期定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5 已发行债务 (续)

(d)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	(百万元)
定息债券	61 个月	2004年3月31日和	4.59 – 5.1	3,500
		2004年6月10日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4) 3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6 其它负债

	<u>2006 年</u>	2005 年
应付利息	3,450	2,705
结算及清算账户	1,873	812
应付工资及福利 (注释 27)	2,557	2,476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014	583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757	575
退票及退汇	123	106
其它应付款	1,371	1,029
	11,145	8,286

27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福利费

此项目包括法定福利费, 法定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14% (二零零五年:14%) 计提。

27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退休福利

(i)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8%至35%(二零零五年:8%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计划外,本集团为员工成立补充定额供款退休计划。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的年供款是按员工薪金的8.33% 计提。在各年度的法定退休金供款已于注释7披露。

(ii) 补充退休计划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为截至本年底仍受聘的全职领薪员工购买合共保费为人民币5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亿元) 的年金合同,为员工提供额外定额供款退休福利。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分别加入本集团的员工不能享有此福利。该计划为本集团一次性自愿供款,本集团并无合约责任于未来继续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c) 员工住房

本集团以公益金购买住房,以短期租约及市场价格租给员工。租金收入作其它净收入记入合并利润表。

(d) 奖励计划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行员工效益奖励计划,经董事会决议,按每年净利润的增长提取一定的百分比作为员工效益奖励。

董事会亦于二零零六年制定了对高级管理层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计划尚处于报监管机构审批过程中,并未于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28 实收股本

	注册及发行股本		
	股数	合计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	10,374	
资本公积转增 A 股股本	971	97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A 股股本	938	938	
发行H股股本	2,420	2,42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03	14,703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	6,848	
资本公积转增 A 股股本	3,424	3,42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A股股本	102	102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374	10,374	
股本按种类分析如下:			
	股票数量(百万股)		
	2006 年	2005 年	
非流通法人股份 (注)	-	7,572	
流通股份			
- A 股 (有限售条件)	7,331	_	
- A 股 (无限售条件)	4,710	2,802	
- H 股	2,662	-	
	14,703	2,802	
	14,703	10,374	

注: 自本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后,非流通法人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的上市股份。

本行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每10股A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4.24亿元转增A股股本。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转换人民币5.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02亿A股股本,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1.02亿元和人民币4.73亿元。因此,本行的注册及发行股本由人民币68.48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3.74亿元。

28 实收股本 (续)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每 10 股 A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 亿元转增 A 股股本。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转换人民币 51.6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9.38 亿 A 股股本,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9.38 亿元和人民币 43.27 亿元。

作为首次公开发售的一部分,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于超额配股权的行使,本行以每股港币 8.55 元的价格发行了 2.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本行的国有股东向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无偿转让共 2.42 亿股 A 股成为 H 股, 合计相当于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H 股数目的 10%。上述 H 股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开始交易。

就上述二零零六年股本变动事宜,本行的注册及发行股本由人民币 103.74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7.03 亿元。

所有 H 股均为普通股,与 A 股享有同等权益。

29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及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构成部分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化为股本。

于发行 H 股而增加的股本溢价:

	<u>2006 年</u>
发行 H 股股份收款总额	21,049
股份面值	(2,420)
扣除发行成本前的溢价	18,629
发行成本	(544)
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溢价	18,085

3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是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二零零一年)及其它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来调拨,直至公积相等于本行注册股本的 50%。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法定公益金的款项为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二零零一年)及其它有关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 5% 至 10% 来分配。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并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国公司法,本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无须进一步提取法定公益金。

设立法定公益金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员工设施及其它集体利益、除清盘外不可用作分派。

31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税项。

32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金额的 1% 透过未分配利润的直接转拨提取法定一般准备以弥补未被发现的潜在损失。提取的法定一般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33 分配利润

(a) 宣派及分派股利

	<u>2006 年</u>	2005 年
年内批准、宣派及分派上年度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 (2005 年:		
人民币 1.1 元)	983	753
特别股利,每10股人民币1.8元		
(2005年: 无)	2,210	
	3,193	753

33 分配利润 (续)

(b) 建议分配利润

	2006 年	2005 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1	3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93
分派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元		
(2005年:人民币 0.8元)	1,764	830
合计	2,475	1,616

注释:

- (i) 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利润分配是根据本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东大会批准。实际经批准的金额由人民币8.30亿元增至人民币9.83亿元(见下文(ii))。
- (ii) 指二零零六年首三个月转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就转增股本所增发的二零零五年股利合共人 民币 1.53 亿元。该股利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议分派股利人民币 8.30 亿元已于二 零零六年六月分派。
- (iii) 就全球发售而言,本行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决议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累计可分派利润向本行 A 股持有人分派特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本行股东于二零零六 年八月十九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特别股利人民币 22.10 亿元。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注释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析

	<u>2006 年</u>	<u>2005 年</u>
现金	4,622	3,91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9,701	10,48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372	62,102
- 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71,031	38,400
- 投资证券: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47	2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7	5,233
- 持有至到期债券		208
	175,610	120,609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注释(续)

(b) 重大非现金交易

于各年度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增股本为非现金交易及其详细载于注释 25(b)内。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它重大非现金交易。

35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分部信息是以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及地区分部呈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集团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个别业务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业务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业务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业务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

(a)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项目及结构性融资产品、银团贷款、现金管理、投资咨询及其它投资服务。

- 零售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信用卡业务及投资服务。

- 资金业务

该业务涵盖同业和资本市场活动及自营交易。

- 其它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a) 业务分部(续)

		截至 200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其它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外部净利息收入 内部净利息 (支出)/	14,348	812	6,349	-	21,509
收入	(814)	4,086	(3,272)		
净利息收入	13,534	4,898	3,077	-	21,509
净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支出)	854	1,531	14	115	2,514
其它净收入 /(支出)	501	158	357	(173)	843
营业总收入 /(支出)	14,889	6,587	3,448	(58)	24,866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502)	(378)	(30)	-	(910)
- 其它	(5,380)	(4,129)	(667)	(5)	(10,181)
	(5,882)	(4,507)	(697)	(5)	(11,091)
资产减值准备	(3,241)	(533)	83		(3,691)
总支出	(9,123)	(5,040)	(614)	(5)	(14,782)
税前利润 /(损失)	5,766	1,547	2,834	(63)	10,084
资本性开支	975	735	58		1,768
		2006	5年12月31	日	
分部资产	451,882	105,045	370,578	6,597	934,102
分部负债	461,797	311,960	91,399	13,786	878,942

(a) 业务分部(续)

		截至 2005	年12月31日	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	其它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外部净利息收入 内部净利息 (支出)/	12,309	526	3,807	-	16,642
收入	(74)	3,488	(3,414)		
净利息收入	12,235	4,014	393	-	16,642
净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681	777	19	90	1,567
其它净收入	379	107	418	101	1,005
营业总收入	13,295	4,898	830	191	19,214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470)	(350)	(34)	-	(854)
- 其它	(4,474)	(3,287)	(496)	(4)	(8,261)
	(4,944)	(3,637)	(530)	(4)	(9,115)
资产减值准备	(3,176)	(399)	(62)		(3,637)
总支出	(8,120)	(4,036)	(592)	(4)	(12,752)
税前利润	5,175	862	238	187	6,462
资本性开支	691	515	50	<u>-</u>	1,256
	200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90,429	75,331	263,748	5,105	734,613
分部负债	378,475	255,929	63,210	11,001	708,615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

接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华东」指本集团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直辖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和安徽省;
- 「华南和中南」指本集团总部及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广东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和河南省;
- 「西部」指本集团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四川省、重庆直辖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 一 「北部」指本集团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山西省;及
- 「其它」指本集团的香港分行及附属公司。

(b) 地区分部 (续)

						2006 年						
	华东		华南和中市	南	西部	· 	北部		其它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13,280	35	12,830	34	3,692	10	7,462	20	557	1	37,821	100
资本性开支 (注 ii)	509	29	898	51	123	7	233	13	5	-	1,768	100
资产总额	234,884	25	481,722	52	68,741	7	122,700	13	26,055	3	934,102	100
客户贷款总额	212,829	38	177,092	31	63,327	11	108,986	19	3,468	1	565,702	100
存款总额	249,848	32	246,712	32	84,898	11	167,831	22	24,468	3	773,757	100
						2005 年						
	华东		华南和中市		西部		北部		其它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9,573	33	9,940	35	3,124	11	5,857	20	244	1	28,738	100
资本性开支 (注 ii)	459	37	431	34	217	17	149	12	-	-	1,256	100
资产总额	164,978	22	407,999	56	56,696	8	98,438	13	6,502	1	734,613	100
客户贷款总额	145,287	31	192,617	41	49,085	10	82,656	17	2,540	1	472,185	100
存款总额	207,412	33	189,717	30	77,353	12	154,110	24	5,812	1	634,404	100

注:

i 营业收入总额代表未扣除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营业总收入。

ii 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36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2006 年	2005 年
有质押负债	6,237	3,150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	-
- 持有至到期债券	1,545	2,000
- 其它资产	3,386	763
	6,303	2,763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包括本集团承诺支付向客户支取的汇票。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担(续)

	2006 年	2005 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37,063	34,69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8,323	22,436
承兑汇票	166,513	123,525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71	878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172	2,455
信用卡信用额度	31,694	19,731
船运担保		22
	270,136	203,738

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据董事的意见,由于本集团向其它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06 年</u>	<u>2005 年</u>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或有负债和承担	86,444	68,095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订明有关计算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的标准。

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b) 资本承诺

已授权资本承诺如下:

	2006 年	<u>2005 年</u>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126	335
- 未订约		132

(c)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u>2006 年</u>	2005 年
1年以内	739	539
1年以后至5年以内	1,852	1,387
5年以上	696	425
	3,287	2,351

本集团及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20年。租赁付款额通常会由第一年至第十年逐年递增,以反映市场租金。各项经营租赁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d) 未决诉讼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1.18 亿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2.50 亿元)。这些法律程序中,许多是有关本集团追收拖欠贷款 及采取强制执行相关贷款抵押物的权利。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 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 该等债券。该等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债券持有 人的应计提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u>2006 年</u>	2005 年
承兑责任	11,621	11,604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38 委托业务

	2006 年	2005 年
委托存款	49,801	28,489
委托贷款	45,627	28,489
委托投资	4,174	

本集团承办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委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

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故并未确认为本集团账上之贷款、投资及存款。上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39 风险管理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信贷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集中。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程序。董事会设计及 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 果。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监控、参与并协调配合各信贷业务部门和法律及合规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贷款组合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将贷款分为优秀、优良、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七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注释 17 及 35(b) 列示。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它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交易活动。本集团认为因自营性交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室则主要负责资金交易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c)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和港元为主。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 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元。

本集团对各种外币的日常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集团各资产负债项 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集团已就汇率制度变更的影响,对本集团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外汇风险。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2006	年						
	<u>-</u>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68	2,317	909	86,994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1,126	33,252	20,032	104,410					
客户贷款	525,464	18,899	5,057	549,420					
投资	141,264	34,272	3,349	178,885					
其它资产	13,379	480	534	14,393					
	815,001	89,220	29,881	934,102					

(c) 外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06 年							
	<u>-</u>	折合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72,972	3,238	393	76,603				
存户款项	687,357	49,641	36,759	773,757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60	33	106				
已发行存款证	-	1,170	-	1,17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	-	22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券	9,987	-	-	9,987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500	-	-	3,500				
其它负债	11,094	1,905	798	13,797				
	784,945	56,014	37,983	878,942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056	33,206	(8,102)	55,160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 (注)	131,590	27,083	4,020	162,693				
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购入	27,585	8,913	12,816	49,314				
- 远期出售	(7,626)	(40,801)	(1,285)	(49,71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15	(115)	-				

(c) 外汇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续)

		200:	5 年	
		折	合人民币百万元	<u> 5</u>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561	1,567	889	66,017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43,196	8,777	13,585	65,558
客户贷款	430,037	24,733	3,905	458,675
投资	110,449	18,057	3,396	131,902
其它资产	11,521	332	608	12,461
	658,764	53,466	22,383	734,613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8,286	4,463	498	43,247
存户款项	570,620	44,559	19,225	634,40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	44	86
已发行存款证	-	1,211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84	-	-	5,184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9,982	-	-	9,982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00	-	-	3,500
其它负债	7,596	609	2,796	11,001
	635,168	50,884	22,563	708,61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596	2,582	(180)	25,998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 (注) 衍生金融工具:	111,357	26,156	4,727	142,240
- 远期购入	726	5,651	1,671	8,048
- 远期出售	(1,915)	(2,439)	(3,387)	(7,741)

注: 信贷承担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已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d)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本集团定期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计量及管理风险。目的是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集团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d)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实际利率和计息资产及负债于结算日的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2006 年							
			3个月或以下						
	实际利率	<u>合计</u>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 1.89%	86,994	82,372	-	-	-	4,622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0.41% - 6.22%	104,410	97,752	5,583	1,075	-	-		
客户贷款 (注 ii)	0.00% - 18.00%	549,420	332,397	202,096	12,559	2,368	-		
投资	1.75% - 9.05%	178,885	45,668	86,730	35,008	11,228	251		
其它资产	-	14,393			_	<u>-</u>	14,393		
资产总计		934,102	558,189	294,409	48,642	13,596	19,266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0.00% - 6.20%	76,603	73,563	3,040	-	-	-		
存户款项	0.00% - 7.00%	773,757	616,189	131,932	25,199	437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06	-	-	-	-	106		
已发行存款证	5.72%	1,170	1,170	-	-	-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9%	22	-	-	22	-	-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2.34%	9,987	-	-	9,987	-	-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4.74%	3,500	-	-	3,500	-	-		
其它负债	-	13,797					13,797		
负债总计		878,942	690,922	134,972	38,708	437	13,903		
资产与负债差距		55,160	(132,733)	159,437	9,934	13,159	5,363		

(d) 利率风险(续)

				2005 年					
		3 个月或以下							
	实际利率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 1.89%	66,017	62,102	-	-	-	3,915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0.00% - 5.49%	65,558	61,224	4,151	183	-	-		
客户贷款 (注 ii)	0.00% - 18.00%	458,675	264,129	190,853	3,273	420	-		
投资	0.70% - 11.83%	131,902	32,784	57,795	35,628	5,531	164		
其它资产	-	12,461					12,461		
资产总计		734,613	420,239	252,799	39,084	5,951	16,540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0.00% - 5.74%	43,247	42,612	336	299	-	-		
存户款项	0.00% - 7.00%	634,404	498,954	116,056	19,361	33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86	-	-	-	-	86		
已发行存款证	4.27%	1,211	1,211	-	-	-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9%	5,184	-	-	5,184	-	-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2.34%	9,982	-	-	9,982	-	-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4.74%	3,500	-	-	3,500	-	-		
其它负债	-	11,001					11,001		
负债总计		708,615	542,777	116,392	38,326	33	11,087		
资产与负债差距		25,998	(122,538)	136,407	758	5,918	5,453		

注:

i 实际利率是各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利率范围。

ii 以上列报为「三个月或以下」到期的客户贷款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为人民币 30.65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35.97 亿元)。 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的贷款。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额度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行根据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各业务均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当中主要包括企业、零售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到期日类型不断增加,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的存贷比控制在75%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9%(二零零五年:7.5%)及外币存款的4%(二零零五年:3%)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06 年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年			
	<u>实时偿还</u>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以上	不定期	已逾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9,324	-	-	-	-	-	57,670	-	86,994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3,282	58,826	15,104	15,568	1,591	39	-	-	104,410
客户贷款 (注 ii)	-	49,314	93,463	228,092	66,783	108,718	-	3,050	549,420
投资 (注 iii)	6,914	10,843	12,698	59,374	69,726	19,079	251	-	178,885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06	741	2,939	3,176	595	203	-	7,960
- 可供出售	6,914	10,255	10,134	48,928	26,761	6,436	48	-	109,476
- 持有至到期	_	76	1,400	5,575	35,684	11,330	-	-	54,065
- 应收款项	_	206	423	1,932	4,105	718	_	-	7,384
其它资产	3,679	302	326	174	243	9	9,636	24	14,393
资产总计	53,199	119,285	121,591	303,208	138,343	127,845	67,557	3,074	934,102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3,405	4,704	4,530	7,359	6,605	_	_	_	76,603
存户款项 (注 iv)	489,451	46,856	66,385	141,802	27,610	1,653	_	-	773,757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_	-	-	-	-	-	106	-	106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70	-	-	-	-	1,17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22	-	-	-	22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	-	-	-	9,987	-	-	-	9,987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	-	-	-	3,500	-	-	-	3,500
其它负债	10,242	532	1,841	881	228	73			13,797
负债总计	553,098	52,092	72,756	151,212	47,952	1,726	106	-	878,942
长 /(短) 头寸	(499,899)	67,193	48,835	151,996	90,391	126,119	67,451	3,074	55,160

(e) 流动性风险(续)

	2005 年								
		1 个月	1 个月	3个月	1年	5年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以上	不定期	已逾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5,881	-	-	-	-	-	40,136	-	66,017
应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0,615	33,975	8,145	11,197	1,480	146	-	-	65,558
客户贷款 (注 ii)	-	37,891	84,094	204,031	67,524	61,538	-	3,597	458,675
投资 (注 iii)	1,133	7,456	7,641	34,739	57,129	23,640	164	-	131,902
-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71	1,160	6,655	6,560	1,005	118	-	15,869
- 可供出售	1,133	6,704	4,629	21,063	23,085	3,426	46	-	60,086
- 持有至到期	-	173	1,111	6,098	22,615	18,714	-	-	48,711
- 应收款项	_	208	741	923	4,869	495	-	_	7,236
其它资产	660	222	626	956	452	2	9,523	20	12,461
资产总计	38,289	79,544	100,506	250,923	126,585	85,326	49,823	3,617	734,613
应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3,336	4,207	3,313	2,550	9,441	400	-	-	43,247
存户款项 (注 iv)	387,152	33,716	56,124	129,347	27,104	961	-	-	634,404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86	-	86
已发行存款证	-	-	-	-	1,211	-	-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5,184	-	-	-	5,184
已发行其它定期债务	-	-	-	-	9,982	-	-	-	9,982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	-	-	-	3,500	-	-	-	3,500
其它负债	8,706	224	1,069	705	268	29			11,001
负债总计	419,194	38,147	60,506	132,602	56,690	1,390	86	-	708,615
长 /(短) 头寸	(380,905)	41,397	40,000	118,321	69,895	83,936	49,737	3,617	25,998

注:

- 百一方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不定期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 ii 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i 投资中的交易性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v 实时偿还存户款项中含人民币 797.67 亿元 (2005 年:人民币 493.56 亿元) 的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户指示。

(f)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人员失效,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它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个以内控措施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以确认、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交易、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提出并全面确定各主要产品、活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资金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当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本集团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就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2006 年								
		按剩余至]期日分析的名	义全额		公允	公允价值		
	<u>3 个月以下</u>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1年至 5年以内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5,023	6,740	6,243	1,006	19,012	108	(5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717	-	-	-	15,717	10	(9)		
远期	1,803	2,526	470	-	4,799	17	(13)		
外汇掉期	11,976	17,063	156	-	29,195	41	(1)		
货币期权	22,950	176	-	-	23,126	27	(30)		
	52,446	19,765	626		72,837	95	(53)		
合计						203	(106)		
						(注释 18(a))	(注释 18(e))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5 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	义全额		公允	公允价值	
		3个月至	1年至					
	3个月以下	1年以内	5年以内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72	4,949	3,907	294	10,422	39	(51)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2,826	-	-	-	2,826	1	(1)	
远期	364	3,481	-	-	3,845	39	(34)	
外汇掉期	182	726	162	-	1,070	7	-	
	3,372	4,207	162	<u>-</u>	7,741	47	(35)	
合计						86	(86)	
						(注释 18(a))	(注释 18(e))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重置成本

	2006 年	2005 年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08	3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95	47
	203	86

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以市价计算价值时,其市价为正数的合同的成本。重置成本是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的信贷风险的接近估算。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06 年</u>	2005 年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00	2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07	25
	207	51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日特点而计算的金额。

(h) 公允值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和拆放中央银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客户贷款和投资。

除客户贷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份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值计量, 其账面值接近公允值。

客户货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 (注释 17)。由于客户贷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的公允值与账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其公允值已披露于注释 18(c)。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和银行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它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值。

账面价值	2006 年	2005 年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5,184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00	3,500
	3,522	8,684
公允价值	2006 年	2005 年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6	5,595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3,563	3,657
	3,589	9,252

4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厘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时,本集团就不确定的未来事件对各结算日资产负债的影响作出了假设。这些估计涉及对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假设。本集团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作出估计和假设,并定期审阅。除对未来事件的假设和估计外,本集团采用会计政策时还作出了判断。

(a)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明显减少的可观察数据,还包括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与信贷组合内违约贷款相关的国家或地区或经济状况。个别评估减值的贷款减值损失是该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减少数额。当运用组合测算的方法评估贷款的减值时,估计数字是根据与贷款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在过去的损失率而厘定。然后,根据反映目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对过去的损失率作出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缩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距。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决定公允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久下跌时需要作出判断。在作这方面的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波幅过去的记录和特定投资的价值。本集团还会考虑行业表现和被投资企业的财务资料等其它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部分金融工具没有交投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这些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公允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正常交易信息,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最新的公允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建立了一套流程机制,以确保由合资格人员构思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构思估值技术工作的人员负责验证和审阅。估值技术在用来估值前会经过核证和调整,确保得出的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用市场信息,而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例如信贷和交易对方风险、风险相关系数)。本集团定期审阅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会作出调整。

4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本集团如确定有能力并计划 持有至到期的,则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集团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资至到期日的 判断有所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需被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投资。

(e) 所得税

厘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 计提相应的税项准备。本集团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计及税务法规的所有修订。 递延税项资产是就未利用税损和可抵扣暂时差异而确认。由于递延税项资产只限在很可能获得能 利用该递延税项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课税利润时才会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税利 润的可能性。本集团不断审阅管理层的评估,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税项资产的未来应税利 润,便会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

4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交易条款

在各年度,本集团在其日常银行业务中与有关连人士进行交易,包括借贷、投资、存款及资产负债表外的交易。董事认为,本集团所有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进行。该等银行交易按各项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贷款及存款的利息须按下列由人民银行厘定的基准年利率厘定:

	2006年8月19日	2006年4月28日	2004年10月29日
	至2006年12月31日	至2006年8月19日	至2006年4月28日
短期贷款	5.58% 至 6.12%	5.40% 至 5.85%	5.22% 至 5.58%
中长期贷款	6.30% 至 6.84%	6.03% 至 6.39%	5.76% 至 6.12%
储蓄存款	0.72%	0.72%	0.72%
定期存款	1.80% 至 4.14%	1.71% 至 3.60%	1.71% 至 3.60%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无对给予关连人士的贷款作出以个别方式进行评估的减值损失准备。

4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续)

(b)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本行之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及其关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17.63% 本行的股权(二零零五年:24.15%),本行董事认为招商局并没控制权但能对本行之财务及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本集团与招商局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及余款在以下列示: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客户贷款	2,581	782
投资	156	-
存户款项	13,196	667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不可撤销的保函	357	70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02	101
承兑汇票	370	328
平均客户贷款	1,613	905
利息收入	105	53
利息支出	123	4
收费及佣金收入 (注)	174	41

注: 除了上述交易外,本行还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与招商局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汇款和证券买卖等交易。这些活动是按交易时的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41 与有关连人士之重大交易 (续)

(c) 董事控制公司 (除注释 41(b)) 列示外)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客户贷款	637	458
存户款项	1,030	445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
平均客户贷款	728	
利息收入	46	36
利息支出	7	8
收费及佣金收入	17	

(d)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于各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包括在注释 8 中已披露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及在注释 9 中已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u>2006 年</u>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16,796	8,794
酌定花红	13,499	11,960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	3,177	723
	33,472	21,477

42 已颁布但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财务报告准则修 订、新准则和解释的可能影响

直至本财务报表颁布日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下列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解释。 该等准则和解释均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因此并未于本财务报表采纳。 由下列日期开始之

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报:资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已评估这些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解释的影响,认为它们仅影响财务报表的披露的 详细程度,而没有影响本集团的业绩、财务状况或本行的财务状况。

43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该法,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减少至 25%。由于上述企业所得税法的改变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本集团并未采用该下调的所得税率来编制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正在收集相关资料以评估由于上述所得税法的改变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经审核补充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A)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相关会计规则和法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间的重大差异

作为一家于中国注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根据财务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及财政部颁布的其它相关规定(合称「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

以调节为目的,以上财务报表称为「中国法定财务报表」。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的差异调节如下。

	<u>2006 年</u>	2005 年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的银行权益		
股东应占净利润	6,794	3,749
外币换算差额	313	38
按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列报的净利润 (注)	7,107	3,78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本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开始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 [2005]14号)》;此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大致相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较数字已经作出追溯调整。

(B) 流动性比率

	<u>2006 年</u>	2005 年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流动资产对人民币流动负债	51.1%	52.2%
外币流动资产对外币流动负债	166.0%	90.4%

以上流动性比率乃按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的公式及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

未经审核补充财务报表 (续)

(C)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仅根据银监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4年) 第2号] 的指引 (「银监会指引」) 按单一主体而编制,当中可能会与香港或其它国家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差异。

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本行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组成部分如下:

	<u>2006 年</u>	2005 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8%	5.57%
资本充足率	11.40%	9.01%

未经审核补充财务报表 (续)

(C) 资本充足率 (续)

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本行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组成部分如下(续):

	2006 年	2005 年
资本基础的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 已缴足普通股股本	14,703	10,374
- 储备	38,422	13,466
- 核心资本总值	53,125	23,840
附属资本:		
- 一般贷款准备	8,005	6,135
- 定期次级债券	2,100	2,8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5,864
- 投资重估储备	136	
- 附属资本总值	10,263	14,799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扣除:	63,388	38,639
- 对未合并报表附属公司的投资及其它长期投资	125	108
- 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406	409
扣除后总资本基础	62,857	38,122
风险加权资产	551,503	423,312

(D) 货币集中程度 (人民币除外)

	2006 年				
	美元	港元	其它	<u>合计</u>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非结构性头寸					
即期资产	92,152	22,979	7,281	122,412	
即期负债	(61,884)	(34,157)	(7,151)	(103,192)	
远期购入	9,017	12,067	751	21,835	
远期出售	(40,845)	(615)	(676)	(42,136)	
净期权头寸	115		(115)		
净长 / (短) 头寸	(1,445)	274	90	(1,081)	
净结构性头寸		51		51	
	2005 年				
	美元	港元	其它	<u>合计</u>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非结构性头寸					
即期资产	56,163	15,301	7,179	78,643	
即期负债	(56,243)	(15,547)	(7,179)	(78,969)	
远期购入	5,684	407	1,270	7,361	
远期出售	(2,476)	(2,276)	(1,125)	(5,877)	
净长 / (短) 头寸	3,128	(2,115)	145	1,158	
净结构性头寸	-	50	-	50	

(D) 货币集中程度 (人民币除外)(续)

净期权头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要求的德尔塔约当方法计算。本集团的净结构头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汇的分行的结构性头寸。结构性资产及负债包括:

- 固定资产及物业投资,扣除折旧费用;
- 香港分行资本及法定公积;及
- 香港附属公司的投资。

(E) 跨境申索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业务,而本集团对中国境外第三方的所有索偿均视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贷款、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结余及拆借交易、持有贸易票据和存款证以及证券 投资。

跨境申索按不同国家或地域予以披露。当一个国家或地域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构成跨境申索总金额 10% 或以上时,便会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获与对方所属国家不同国家的人士保证,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方会转移。

	2006 年					
	银行和其它					
	金融机构	公共实体	其它	<u>合计</u>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	20,813	1,684	5,701	28,198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4,999	1,684	4,643	11,326		
欧洲	32,536	1,180	635	34,351		
南北美洲	13,181	5,227	1,396	19,804		
	66,530	8,091	7,732	82,353		

(E) 跨境申索 (续)

	2005 年				
	银行和其它 金融机构	<u>公共实体</u>	<u> 其它</u>	<u>合计</u>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	6,858	247	4,067	11,172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208	247	3,900	4,355	
欧洲	15,513	475	10	15,998	
南北美洲	3,494	5,035	733	9,262	
	25,865	5,757	4,810	36,432	

(F) 按地区分类已逾期的客户贷款

	<u>2006 年</u>	2005 年
华东	1,105	705
华南及中南	5,961	6,926
西部	2,245	2,422
北部	839	682
其它	105	26
	10,255	10,761

注:根据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过90天的贷款。

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对于以分期付款偿还的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那么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已逾期。

实时偿还贷款在借款人收到偿还要求但并无根据指示还款时被分类为已逾期。倘实时偿还贷款超出已知会借款人的获批准的限额、均会被视为已逾期。

(G) 逾期客户贷款总额

	2006 年	2005 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客户贷款总额:		
- 三至六个月	904	1,360
- 六至十二个月	847	1,886
- 超过十二个月	8,504	7,515
合计	10,255	10,761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三至六个月	0.16%	0.29%
- 六至十二个月	0.15%	0.40%
- 超过十二个月	1.50%	1.59%
合计	1.81%	2.28%

注:

(i) 根据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过90天的贷款。

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对于以分期付款偿还的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那么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已逾期。

实时偿还贷款在借款人收到偿还要求但并无根据指示还款时被分类为已逾期。倘实时偿还贷款超出已知会借款人的获批准的限额,均会被视为已逾期。

(ii)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 持有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H) 已重组客户贷款

	2006 年		2005 年	
		占贷款		占贷款
		总额		总额
		百分比		百分比
已重组客户贷款	2,486	0.44%	2,447	0.52%
减:				
- 已重组贷款惟逾期超过90天	1,581	0.28%	1,822	0.39%
已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905	0.16%	625	0.13%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金融机构重组贷款。

(I) 企业管治

董事会

董事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当中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i)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事宜方面监督本行的高级管理层, 评估本行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改善风险管理以及内控体系方面的建议。

(I) 企业管治 (续)

(ii)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本行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表现,向董事会每年建议是否续聘本行的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并负责本行内部审计和外部独立审计机构之间的联络,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系统,审阅本行的财务信息,评价和监督本行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贯彻执行,以及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该委员会还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就是否批准这些关连交易提供建议。

(iii) 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包括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和两位副行长。他们定期审阅本行的风险管理及营运情况。本行还设立了四个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风险控制;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整体的资产负债运营)、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和内控状况评审委员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u>J</u> L	12/12/22/06/22/12	スキーロジン	1111 1 2 22 4.4 2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已减值贷款 利息冲转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32,299	_	_	_	_	_	_	-1,091	31,208
可供出售投 资减值准备	74,526	7,940	1	_	_	_	_	-2,376	80,090
同业和金融 性公司款项 呆账准备	347,670	1,332	-90,978	_	_	-97,879	_	_	160,145
贷款损失准	13,510,329	4,151,714	-615,154	58,462	-187,976	-327,903	-222,160	-85,433	16,281,879
待处理抵债 资产减值准 备	871,233	237,903	_	_	187,976	-8,463	_	-3,909	1,284,740
其他资产减 值准备	3,636	_	-1,422	_		_	_	_	2,214
合计	14,839,693	4,398,889	-707,554	58,462	_	-434,245	-222,160	-92,809	17,840,276
シェウ ハキエ	# n+:	47. IZ	可录化	ハゲ	다 성 하나는 년	木 、丛	N. B.D.	나성하시기때	티사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 马蔚华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浩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殷绪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审阅报告

KPMG AH(2007)OR No.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 [2006]13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本项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张彧

范里鸿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本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	(旧会计准则)) 与 2007 年 1	月1日合并股
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均为人民币 55,1	160,524 千元。	实行新会计准	则对本行的合
并股东权益并无影响。	•	•		

此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已于二 OO 七年四月十六日获董事会 批准。

秦晓	马蔚华	李浩	殷绪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	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3页至第4页的附注为此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1 编制目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38号》"),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2 编制基础

本行是金融企业,以前年度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进行了下段追溯调整。

对于新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旧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则,如果本行在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则本行会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新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段《意见》要求的追溯调整外,本行根据《准则第 38 号》第五条至十九条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行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原则,结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差异调节表。该表的列报和披露参考了《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3 重要项目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本行按照旧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行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本差异调节表及其附注应与2006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4 重要提示

本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本集团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集团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